

目 录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四号）.....	(3)
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 条例》的议案.....	(14)
关于《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 案）》的说明.....	聂爱国 (15)
关于《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 案）》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7)
关于《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 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鲍 挺 (20)
关于《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鲍 挺 (2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五号)	(23)
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	(2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 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31)
关于《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潘 鑫 (32)
关于《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34)
关于《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曹林生 (36)
关于《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曹林生 (3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六号)	(4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42)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50）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张天培（51）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潘成森（5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淮北市旅游促进条例》的决议.....	（5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5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议.....	（5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阜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6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六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6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池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62）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杨光荣（63）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 法》《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	王翠凤（70）
关于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报告	常业军（79）
关于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报告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8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22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89）
关于安徽省 2022 年决算的报告.....	朱长才（90）
关于安徽省 2022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 结果的报告.....	李行进（101）
关于安徽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王召远（105）
关于安徽省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 报告.....	郭 浩（116）

关于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129)
关于安徽省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朱长才 (13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	(142)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 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143)
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 案(草案)的说明.....	朱长才 (144)
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李行进 (14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 四届 第二号).....	(14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 查报告(书面).....	(15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白金明辞职请求的决定.....	(151)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 请求.....	(152)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白金明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15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袁华辞职请求的决定.....	(154)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教育科 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155)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袁华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15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人员).....	(15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汪学军、卢仕仁).....	(15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名单(省监察委员会人员).....	(15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	(16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民检察院人员）	(161)
供职发言（汪学军）	(162)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 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五年来突出生 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16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及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166)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 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及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报 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171)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陶明伦 (172)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174)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76)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午至 7 月 28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曹林生作的关于《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鲍挺作的关于《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天培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冰冰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民政厅副厅长许静静作的关于《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常业军作的关于《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淮北市、亳州市、蚌埠市、阜阳市、六安市、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淮北市旅游促进条例》《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阜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六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池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了书面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光荣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翠凤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李行进作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22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常业军向会议作了关于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副厅长朱长才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 2022 年决算的报告、关于安徽省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和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省审计厅厅长王召远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郭浩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蒋曦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关于批准《淮北市旅游促进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阜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六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池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2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汪学军颁发了任命书。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副主任何树山分别主持全体会议。陶明伦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1 人出席会议，8 人因事因病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任清华、单向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群、汤春和分别列席全体会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列席全体会议。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管县（市）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号)

《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已经 2023 年 7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2023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 第三章 船舶水污染防治
- 第四章 船舶大气污染防治
- 第五章 船舶相关作业活动污染防治
- 第六章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 第七章 区域协作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水域船舶污染防治，保护长江水域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长江水域航行、停泊的船舶及其相关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

本条例所称长江水域，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长江干线水域，包括汉河以及与之相连的港池水域。

第三条 长江水域船舶污染防治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统筹协调、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海事管理机构）对本省长江水域船舶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长江水域船舶污染防治纳入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使用范围。

沿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长江水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长江船舶污染防治纳入本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大长江水域船舶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并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沿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长江水域船舶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沿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采取资金支持或者政策扶持措施，支持以下绿色港口、绿色航运发展：

- （一）船舶、码头升级改造；
- （二）清洁能源或者新能源动力船舶建造；
- （三）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洗舱站、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建设运营；
- （四）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使用；
- （五）船舶污染物接收等。

第七条 沿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长江水域船舶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船舶污染防治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船舶污染长江水域环境的行为。海事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调查核实举报信息，并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八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船舶污染防治责任制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船舶污染防治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改善污染防治作业条件，加强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提高污染防治管理水平。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船舶污染防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船长在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方面，依法具有独立决定权，并负有最终责任。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以及从事船舶洗舱、修造、拆解、装卸、打捞等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污染防治的标准、规范和要求。

第十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和从事船舶洗舱、修造、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

第十一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接收靠泊船舶的污染物。在锚地、停泊区等公共水域停泊船舶的污染物接收，由锚地、停泊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内河船舶生活垃圾、靠港作业的内河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应当免费。

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能力，建立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培训。

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单位应当为固定接收设施、接收船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接收活动实施动态监控。监控视频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三个月。

第十三条 沿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完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

第十四条 船舶洗舱站应当建立健全洗舱安全与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培训，公示洗舱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船舶运输、装卸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向水体、滩地和岸坡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沿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利用船舶非法转移和倾倒固体废物行为的联防联控。

第十六条 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岸基监控制度，运用自动识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所属船舶实施动态监控。

第十七条 鼓励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主、码头建立选船机制，通过选船检查和评估，

选择安全技术标准高的船舶。

第十八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并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第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长江船舶污染防治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规范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和信用修复，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第三章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禁止船舶向水体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仍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船舶污染物，应当分类收集，船上贮存，交岸处置。

内河船舶直接通往舷外的生活污水排放管路、阀门应当铅封或者盲断。禁止擅自恢复已铅封或者盲断的管路、阀门。

船舶使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压载水处理系统等防污染设施的，应当加强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第二十一条 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集、贮存。

第二十二条 内河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应当每五天或者每航次至少送交一次，因停航检修等合理理由无需送交的除外。

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和其他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水污染物，应当提供电子或者纸质接收单证。

第二十三条 码头、装卸站、内河船舶应当按照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的要求，先送交污染物再装卸作业。内河船舶无需送交污染物的，应当主动向码头、装卸站出示接收单证或者说明情况。拒不送交船舶污染物或者送交的船舶污染物数量明显异常的，码头、装卸站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海事管理机构。

码头、装卸站不得拒绝接收船舶污染物。船舶发现码头、装卸站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不足或者拒绝接收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船舶污染物通过接收船舶临时贮存、转运，以及通过船上或者港口配套设施接收、预处理的，按照船舶污染物实施管理；预处理后仍需要通过船舶转运的，按照水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实施管理。

船舶洗舱水、含油污水接收后，不得在水上以过驳方式贮存。

鼓励对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船舶污染物进行预处理和再利用。

第二十五条 船舶污染物的送交、接收、转运和处置，应当按照要求使用规定的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实行联单闭环管理。

船舶污染物的送交、接收、转运、处置单位注册和使用信息系统，不得弄虚作假。

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入市政管网或者公共转运处置系统的，视同完成处置。

第二十六条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单位应当对船舶污染物准确计量、如实记录。

鼓励使用智能污水柜、智能垃圾桶等智能化设施设备记录船舶污染物信息。

第二十七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对期间，船舶、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等应当执行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船舶污染物送交、接收、转运、处置应急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等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接收船舶污染物。

第二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对船舶污染物送交、接收、转运和处置实施联合监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负责船舶污染物送交和通过船舶接收、转运船舶污染物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负责通过港口接收船舶污染物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负责属于危险废物的船舶污染物及其预处理产物在岸上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依法负责纳入市政管网或者公共转运处置系统的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在岸上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船舶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沿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港口发展要求，制定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满足船舶用电需求。

第三十条 岸电设施的建设、改造和使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安装位置应当综合考虑泊位、水位和安全等影响，便利靠泊船舶使用，供电能力应当与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相适应。

设置岸电设施的，应当将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通过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必要时在显著位置安装公示牌。

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检修并记录。

第三十一条 具备岸电供应条件的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等应当向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对使用岸电的船舶，可以实施优先靠泊、减免岸电使用服务费等措施。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泊具备岸电供应条件的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等，应当使用岸电，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船舶载运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粉尘物质等货物，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从事前款规定的货物装卸或者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减少废气排放、抑制扬尘。

载运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货物的船舶，不得使用开舱通风的方式替代船舶洗舱。

第三十三条 船舶应当加强主机、辅机设备维修保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要求的燃料。尾气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船舶可以通过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载蓄电装置或者采用尾气后处理等替代措施，满足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船舶采用尾气后处理措施的，产生的洗涤水及残渣应当收集送岸接收处置，并做好记录，不得排放入水。

第五章 船舶相关作业活动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装卸、过驳、修造、拆解、打捞、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水上水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作业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

作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从事第一款规定的作业活动人员，应当具备相关安全和污染防治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五条 船舶为水上服务区、水上加油站趸船补给散装货物燃料，或者水上服务区、水上加油站趸船为供油船补给散装货物燃料，应当采取相应的船舶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办理水上过驳手续。

第三十六条 油料供应单位应当供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要求的燃油，向船舶提供燃

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油料供应单位和船舶应当将燃油供受单证保存三年，船舶应当将燃油样品妥善保存一年。

第三十七条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卸货完毕后，应当在具备洗舱能力的洗舱站对货物处所进行清洗，但是船舶拟装载的货物与卸载的货物一致或者相容的除外。船舶和洗舱站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与污染防治责任。

船舶拟装载的货物与卸载的货物相容的，应当取得拟装载货物运输合同中载明的所有人对船舶免洗舱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八条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进行检修、拆解前需要洗舱的，应当在具备洗舱能力的洗舱站进行洗舱。

船舶修造、拆解企业应当在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检修、拆解等作业前按照国家规定核查其洗舱水去向。

第三十九条 涉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作业单位和为施工作业提供人员交通、污染物接收等服务的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船舶污染防治责任。

第四十条 从事船舶打捞、污染清除、修造、拆解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作业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应当及时清除，不得投弃入水。

第六章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第四十一条 沿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防治纳入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建立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队伍并开展培训，统筹建设船舶污染应急设备库，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更新，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船舶以及从事船舶洗舱、修造、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二条 船舶发生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险情，港口、船舶、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及有关作业单位等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及时向险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确认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按照相应应急预案处置。

第四十三条 沿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船舶污染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船舶、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四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因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可以依法采取组织清除、打捞、拖航、引航、卸载等必要措施。发生的费用，依法由责任人承担。

依法应当承担前款规定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需要调用污染清除设备和船舶参与处置的，有关单位、船舶应当服从指挥。

第四十五条 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区域协作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与本省长江水域相邻省（市）人民政府建立船舶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协商解决船舶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推进长三角区域船舶污染防治一体化和其他毗邻区域协作。

沿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与本省长江水域相邻省同级人民政府建立船舶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和省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与本省长江水域相邻省（市）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共享船舶污染监测预警、船舶污染物跨行政区域转运处置、船舶洗舱、污染事故处置等信息以及船舶污染防治信用信息，依法实施信用联合奖惩，统一执法标准，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促进省际之间的船舶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第四十八条 沿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行政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联合监测、共同治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

沿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共享船舶污染防治应急资源，根据需要开展联合应急救援。

第四十九条 推进本省与相邻省（市）建立船舶污染联合应急机制，开展区域联合演练，共同应对重大或者跨区域船舶污染事故、险情。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内河船舶擅自恢复已铅封、盲断的管路、阀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码头、装卸站对未按照规定送交船舶污染物的船舶安排装卸作业，或者拒绝接收船舶污染物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水上以过驳方式贮存船舶洗舱水、含油污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具备岸电供应条件的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拒绝向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载运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物质等货物，未按照规定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二）从事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物质等货物装卸或者过驳作业，作业双方未在作业过程中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抑制扬尘；

（三）载运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货物的船舶使用开舱通风的方式替代船舶洗舱。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船舶将产生的洗涤水及残渣排放入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油料供应单位未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燃油样品，或者油料供应单位、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卸货完毕后，未在具备洗舱能力的洗舱站对货物处所进行清洗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负有船舶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的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

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军事船舶、渔业船舶、体育运动船舶的污染防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的议案

皖政秘〔2023〕10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省交通运输厅起草了《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省司法厅按程序进行审查、修改，征求沿江各市和省有关部门、江苏海事局、长江海事局、江苏省司法厅、上海市司法局意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召开行业和法律专家论证会。2023年5月8日，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1日

关于《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聂爱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近年来多次主持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并提出明确要求，提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等重要论述。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也是保护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的应有之义。

（二）制定条例是解决我省长江水域船舶污染防治痛点难点的实际需要。我省高度重视长江水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从严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整改，沿江港口、码头和船舶绿色升级改造进程加快，岸电设施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不断完善，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如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建设、使用、监管等缺乏制度支撑；船舶污染物送交、接收、转运、处置各环节涉及多部门监管，监管合力有待形成；船舶污染物风险管控与长江大保护的要求还不相适应，船舶生活污水直排处罚缺乏法律依据。

（三）制定条例是长江干线水域船舶污染防治协同立法的工作要求。2021年7月，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明确提出由江苏牵头、沪皖跟进，推进长江船舶污染防治协同立法。2023年3月1日起，江苏省、上海市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正式施行。为对标对表苏沪地区经验做法、完善我省长江水域船舶污染防治制度，有必要结合长江安徽段船舶污染防治实际，加快制定条例。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今年3月，省交通运输厅向省政府报送了《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送审稿）》。收文后，省司法厅多次征求沿江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江苏海事局、长江海事局、江苏省司法厅、上海市司法局意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沿江各市实地调研，到江苏海事局座谈交流，召开行业和法律专家论证会。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多次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条例（草案）》对标江苏条例，吸收上海条例部分规定，并针对我省实际情况，作了必要的修改完善。

（一）健全污染防治体制机制。一是明确条例的适用范围为我省长江干线水域的船舶污染防治，军事船舶、渔业船舶、体育运动船舶的污染防治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第二条、第五十九条）。二是确立政府统一领导、分部门防治、海事管理机构监管的管理体制，形成监管合力（第四条至第七条、第二十六条）。三是落实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船舶及其作业单位的污染防治职责，规范船舶作业活动污染防治要求，实现船舶污染防治全覆盖（第八条至第十七条）。

（二）消除船舶污染防治痛点难点。一是鼓励建立分类收集、交岸处置的零排模式，禁止船舶污染物不达标直排和以过驳方式贮存（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二是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沿江各级政府要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港口、码头、船舶等要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做好与城市公共设施的衔接（第十条、第十三条）。三是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动态监管机制，防止偷排、假排等（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四是完善应急处置规定，海事管理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开展应急处置（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五是补充船舶污染防治法律责任，填补船舶污染物送交、收集、接收、转运和处置等环节违法行为的处罚漏洞（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八条）。

（三）结合我省实际调整完善。对标江苏条例新增3款、修改32条、删除10条。一是新增接收单位污染物转运规则、海事管理机构应急处置和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二是对船舶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污水收集贮存等，以及对应的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等）。三是删除重复上位法规定（江苏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八条），以及与我省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条款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江苏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关于《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2023年5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城建环资委听取了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法规起草情况的汇报，先后赴芜湖、马鞍山等地调研，听取政府相关部门、长江海事机构和港口、航运、船舶建造维修等企业及人大代表的意见，实地了解部分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设施情况，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八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发展，强调“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指明方向。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长江水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提升了绿色航运发展水平。同时，我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需要通过立法手段予以解决。2021年3月1日施行的《长江保护法》对推进长江船舶污染防治作出相关规定；2021年度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将开展长江船舶污染防治立法确定为协同立法项目，去年底江苏省和上海市均已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我省立法需要及时跟进。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适应长江大保护新形势新要求，依法推动长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在新的起点上推进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制定该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城建环资委研究认为，《条例（草案）》对在我省长江水域航行、停泊的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作出规范，明确船舶污染防治相关各方主体责任，在健全船舶污染防治体制机制、清除船舶污染防治痛点难点、加强长三角长江水域船舶污染防治区域协作等方面，结合我省实际作了规定，与《长江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

法》等有关法律不相抵触。

三、几点建议

1. 关于海事管理机构的职责规定。《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本省长江水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应由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负责，政府承担监督管理职责。《条例（草案）》将船舶污染防治工作规定为海事管理机构的职责不妥，这也与法律和政府规章的有关规定不甚一致。《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因此，建议将该条第一款规定的“本省长江水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明确为：“本省长江水域船舶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关于增加举报奖励的规定。鼓励对船舶污染环境行为的举报，有利于充分发挥社会参与和监督作用，提高长江船舶污染防治监管效率。目前，长江海事局已实行船舶污染防治举报奖励制度，我省也出台了《安徽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因此，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七条第二款增加有关举报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的内容。

3. 关于船舶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的规定。《条例（草案）》在第八条第二款中规定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防治船舶污染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又规定船长是第一责任人。交通运输部《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明确航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安全与防污染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交通运输部等四部委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明确要求落实船长等主要船员的污染防治责任。《条例（草案）》作出的两个“第一责任人”的规定既与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不一致，也给船舶污染防治责任的划分和承担造成困惑，建议斟酌修改。

4. 关于增加船舶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长江船舶污染防治也应包括船舶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法》对机动船舶使用声响装置作了规定；国家《“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了推动船舶噪声污染治理的相关措施；交通运输部《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也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使用声响装置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章一般规定中增加一条：“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并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5. 关于对利用船舶非法转移和倾倒固体废物行为的规定。利用船舶在长江岸堤非法

倾倒固体废物是易发的污染长江水域的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建议在《条例（草案）》中根据《固废法》和《长江保护法》，在第二章一般规定中增加一条：

“在本省长江水域的船舶，应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向水体、滩地和岸坡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利用船舶非法转移和倾倒固体废物行为的联防联控。”

此外，在法律责任方面，建议设定处罚要与《条例（草案）》的禁止性条款相对应。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3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上午，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沿江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芜湖和池州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省直有关单位，并邀请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的相关海事管理机构参加，对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7月10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和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7月13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8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船舶运输、装卸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船舶转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内容。城建环资委员会提出了相同的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船舶运输、装卸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进行规范，强化监督管理，有利于防止船舶运输、装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环境，提升长江绿色航运发展水平，保障长江流域生态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城建环资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船舶运输、装卸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向水体、滩地和岸坡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以及沿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利用船舶非法转移和倾倒固体废物行为的联防联控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五条）

二、关于船舶航行的噪声污染防治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船舶航行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内容。城建环资委员会提出了相同的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船舶航行噪声污染防治的规范管理，有利于持续改善船舶航行声环境质量，保障长江流域公众健康，净化长江生物的生存环境，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城建环资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船舶航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并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要求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八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删去了部分重复有关法律规定的条款，同时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本条例是沪苏皖协同立法项目，在法规体例、基本制度设计、主要措施规范方面，保持了协同一致。上述修改是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而作出的，符合协同立法要求。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6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和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关于不重复船舶适航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气象灾害预报不适合航运时应该停航的内容；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船舶运输危险品管理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已对船舶适航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等作了全面具体的规范，本条例可不作重复规定。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对于加强我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推进长三角地区船舶污染防治一体化，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号)

《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已经 2023 年 7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

(1998年8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3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开发建设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农村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村能源，是指生物天然气、沼气、秸秆、薪柴等生物质能和用于农村生产生活的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微水能等可再生能源。

第三条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应当遵循清洁低碳、生态宜居、因地制宜、多能融合、就近利用、安全可靠、惠民利民的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农村能源建设事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扶持农村能源事业的发展，推动构建现代农村能源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的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和贯彻实施有关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法律、法规；
- （二）编报农村能源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指导农村能源科技开发、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技术培训、科普宣传和技术服务活动；
- （四）指导与扶持农村能源产业发展；
- （五）配合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能源技术、产品及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六）承担农村能源统计具体工作；
- （七）应当依法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开发、利用和节约农村能源的宣传，加强对农村居民的科学用能教育，普及农村能源科学技术知识，提倡低碳、节能的生活方式。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公益宣传。

第八条 对在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开发建设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农村能源资源、用能结构、用能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科学制定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推广，应当因地制宜，提高农林废弃物、畜禽粪便的资源化利用率，发展生物天然气、沼气，构建县域内城乡融合的多能互补体系，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支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推广下列农村能源技术：

（一）生物天然气、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沼气沼渣沼液综合利用、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和粪污的厌氧发酵处理技术；

（二）秸秆、薪柴等生物质的气化、液化、固化、炭化技术；

（三）能源作物的种植及其合理利用技术；

（四）太阳能热利用及光伏发电技术；

（五）地热能、微水能和风能利用技术；

（六）农业生产、农村生活节能技术；

（七）其他先进适用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在乡村建设中应用农村能源技术需要建设设施的，该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使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点支持下列地区开发利用农村能源：

（一）秸秆、薪柴资源丰富地区；

（二）畜牧业发展重点地区；

（三）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微水能资源丰富地区；

（四）其他农村能源资源丰富地区。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应用生活污水和人畜粪污厌氧发酵处理技术。

第十三条 新建、改扩建村镇集中居住区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益场所，应当优先应用可再生能源。

鼓励农业产业园、工业园区、商业区优先应用可再生能源，发展多能互补的综合供

能方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绿色能源示范村镇建设，引导社会参与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指导充电业务运营商、新能源汽车企业等市场主体在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等区域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

第十五条 建设下列农村能源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

- （一）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以上的生物天然气、沼气工程；
- （二）日供气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气化工程；
- （三）集热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太阳能供热系统工程；
- （四）日消耗 5 吨以上秸秆的固化成型燃料工程；
- （五）非公共电力系统的 1 千瓦以上 5 千瓦以下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和 5 千瓦以上 10 千瓦以下的风力发电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对报送的设计方案，发现有不符合技术安全要求的，应当督促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建设单位应当按期改正。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创新推广方式，开展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能源基层队伍建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农村能源技术推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从事农村能源技术推广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相应技术职称，保持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利于农村能源技术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通过技术转让、入股、提供咨询和服务等形式开展农村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

支持研究、开发、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村能源技术，鼓励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适用的农村能源技术和产品。

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和个人参与农村能源工程的建设与经营，建立专业服务组织，开展农村能源社会化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农村能源开发利用示范工程的建设和管护。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发展合同能源管理运营、综合能源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

第十九条 编制乡镇、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安排农村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农村能源开发利用，需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应当符合乡镇、村庄规划，并依法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依法通过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市场主体、个人合作进行农村能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条 利用生物天然气、沼气、秸秆气集中供气、发电以及应用压缩、液化、固化、炭化技术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所购置的设备，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

利用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进行能源化利用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并对产品给予补贴；其工程设施运行用电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农业用电价格。

第二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方式和服务模式，将支持农村能源产业发展和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绿色金融服务重点，对优质农村能源项目在贷款准入、期限、利率等方面给予差异化支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有关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放平台有序共享开放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公共数据，为农村能源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提供市场供求、新产品及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和农村可再生能源管理等信息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能源开发利用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建立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加快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在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四条 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或者职业技能证书。

第二十五条 从事农村能源工程建设、产品生产经营、技术推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工程或者产品质量、技术安全负责。

生产、销售农村能源产品，应当依法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二十六条 使用农村能源产品及其设施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使用制度。

使用农村能源产品及其设施的个人，应当遵守相关安全使用规程与制度，定期检查维护，确保使用安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农村能源产品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规模化生物天然气、沼气、秸秆气供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谁经营、谁管理的原则，制定生物天然气、沼气、秸秆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维护人员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对用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生物天然气、沼气、秸秆气用户应当使用合格的生物天然气、沼气、秸秆气燃烧器具和管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届满的生物天然气、沼气、秸秆气燃烧器具和管件等设施设备。

第二十八条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做到达标排放。

第二十九条 从事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省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省农村能源工程技术的地方标准。

鼓励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企业制定企业标准。

鼓励相关社会团体、企业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农村能源团体标准。

第三十条 从事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及农村生产用能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农村能源主管部门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农村能源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反映

行业诉求，引导、督促成员单位依法从事农村能源开发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报送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拒不改正，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暂时停工整顿；安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农村能源建设，是指农村能源的开发利用和农村节能有关技术的推广应用。
- （二）农村能源工程，是指开发和利用农村能源所建设的工程。
- （三）农村能源产品，是指转化、利用农村能源的设备、器具和产品。

第三十六条 农村电网的建设与管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3〕10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3年5月8日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0日

关于《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潘鑫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8年10月颁布实施，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条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一是对农村能源产业发展的扶持和保障力度不够。《条例》对农村能源开发利用的相关保障措施和扶持政策规定的不具体，阻碍了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产业化进程。二是安全监管措施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我省农村能源开发利用的范围不断延伸，规模和体量不断增大。《条例》对安全监管的规定不明确、不具体，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三是农村能源产业发展存在一些制度障碍。《条例》设置了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许可、农村能源工程建设技术方案审核等行政许可，限制了农村能源的开发利用，不符合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亟待修改。

二、修订过程

2018年以来，省农业农村厅在全省广泛开展座谈、调研活动，走访众多市、县和企业征集修改意见，形成并向省人大、省司法厅报送调研报告。2022年11月，省农业农村厅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省直相关单位、相关社会团体、社会层面及市县农业农村系统进行了广泛的意见征集。2023年1月，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2月，厅长办公会研究并形成《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上报省政府。随后，省政府转省司法厅办理，经征求意见、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等，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反复讨论、

修改，于4月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5月8日，省长王清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条例（修订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对《条例》的修订，包括删除11条、新增10条、修改22条，修订后共6章33条。

（一）加大扶持保障力度，着力推进农村能源产业发展。一是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发利用农村能源的职责（第四条至第七条）。二是明确了鼓励开发利用的重点技术和重点地区（第十条、第十一条）。三是要求建立有利于农村能源技术成果转化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健全完善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第二十三条）。四是明确了相关政府资金支持措施、用地保障措施和相关优惠政策（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

（二）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安全。一是明确农村能源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第十五条）。二是规定了从事农村能源工程建设、生产经营和技术推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第十六条）；三是规范了使用农村能源产品及其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负的安全管理和使用责任（第十七条）。四是界定了生产经营和使用生物天然气、沼气、秸秆气单位和个人应负的安全管理和使用责任（第十八条）。

（三）优化营商环境，消除农村能源产业发展的制度性障碍。进一步落实“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取消了《条例》关于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农村能源工程建设技术方案审核等行政许可的规定，消除农村能源产业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删除原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原条例第二十七条）。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2023年5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工作，杨光荣副主任多次提出指导意见，率调研组赴六安市及霍邱县、裕安区，通过实地走访调研部分农村能源企业、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深入基层，面对面听取各方面对修订工作的意见建议。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把做好修订工作摆在年度工作重要日程，提前介入、全程参与、积极推动立法进程，与起草单位密切沟通，督促按照序时进度做好工作；赴太和县等地开展立法调研，深入了解《条例》执行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征求意见建议；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对修订草案稿进行深入论证、反复修改；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专家预审会，提出完善修订草案稿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5月16日将审查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条例》于1998年8月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分别于2004年6月、2006年6月、2010年8月进行了3次不同程度修改。《条例》的颁布施行，对依法规范和保障我省农村能源事业健康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省委一号文件提出要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分别制定或者修改完善了能源、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一些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能源事业发展及其建设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近年来，随着太阳能、风能、

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快速发展，我省农村能源开发利用的范围不断延伸，规模和体量不断增大，特别是有的生物天然气、沼气工程单体容量已达上万立方米，且生物天然气、沼气属易燃易爆有毒气体，一旦泄露将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要进一步明确监督管理的规定，确保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安全；同时，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有必要对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理。此外，我省在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方面创造和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将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规范，具备了较为成熟的实践基础。为了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部署，完善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的相关制度体系，促进我省农村能源事业更好地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及时对《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修订草案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制度设计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立足本省实际，总结经验做法，坚持问题导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对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1. 完善修订草案适用范围。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活动。但第三条、第四条等条文中均未体现管理的内容，应予补充完善。

2. 规范职能部门简称表述。修订草案第六条，对相关职能部门的简称表述与规范表述不一致，应作规范表述。

3. 充实加强日常监管内容。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关于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等要求，在清理部分行政许可的同时，还应充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农村能源工程、设施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农村能源安全利用。

4. 其他具体修改建议。第二十条第三款增加“鼓励农村能源相关行业协会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列举主体过多、也未必全面，有的与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联系不紧密，可予删减；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参与农村能源工程的”后增加“建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可以”后增加“依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3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曹林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25日上午，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阜阳、铜陵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7月10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7月13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8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建设充换电站、桩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在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制约了农村能源的利用，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农村建设充换电站、桩，有利于推动农村绿色能源开发利用，引导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多能融合的农村能源体系加快形成，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对鼓励充电业务运营商、新能源汽车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大型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等区域建设充换电站、桩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二、关于加大农村能源建设的保障力度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支持农村能源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内容。调研中，基层提出，农村能源基层队伍力量薄弱，相关优惠政策保障力度不够，建议充实相关规定。法制委

员会研究认为，进一步加大农村能源建设的保障力度，有利于推动农村能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基层建议，建议在保障措施章节中增加以下规定：

一是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能源基层队伍建设的内容。（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

二是在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增加编制乡镇规划统筹安排农村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用地的内容。（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

三是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中增加一款，对利用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进行能源化利用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并对产品给予补贴，其设施运行用电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农业用电价格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

三、关于共享开放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公共数据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增加农村能源建设信息统筹管理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有序共享开放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公共数据，有利于及时为农村能源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提供信息服务，提高农村能源管理效率，促进农村能源高效利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保障措施章节中增加一条，对通过有关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放平台有序共享开放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公共数据，为农村能源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提供市场供求、新产品及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和农村可再生能源管理等信息服务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加强农村能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充实农村能源监督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出相同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农村能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有利于提升农村能源建设的质量水平，防范化解农村能源开发利用的安全事故隐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必要的。据此，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监督管理章节中增加以下规定：

一是增加一条，对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能源开发利用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建立应急预案，以及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加快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在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领域的应用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二是增加一条，对农村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以及及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内容删减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曹林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5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关于制定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计划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制定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计划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计划，对我省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作出统筹安排，有利于提升农村能源发展的前瞻性、全局性、系统性，推动构建现代农村能源体系，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表决稿第二章开发建设中增加一条，对省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农村能源资源、用能结构、用能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科学制定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九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安徽省农村能

源建设与管理条例》，对于进一步推进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农村能源，推动农村绿色化、低碳化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六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7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10年10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为更好地履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定监督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有关法律，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省人民政府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协助和配合。

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和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下列经济工作依法进行监督：

(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及调整情况；

(二) 重点经济工作；

(三) 重大经济决策；

(四) 重大经济事项；

- (五) 重大工程、特别重大建设项目；
- (六) 地方金融工作；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常务委员会监督的其他经济工作。

四、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送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初步审查阶段，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送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处理。

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时，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其中应当报告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及相应的主要政策、措施的编制依据和考虑作出说明和解释；

(二) 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

(三) 关于上一年度省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和本年度省级政府投资计划的安排；

(四) 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重点是：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特别是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基本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特别是资源、财力、环境实际支撑能力，有利于经济社会长期健康发展；主要政策取向和措施安排应当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符合完善体制机制和依法行政的要求，且与主要目标相匹配。

七、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需要关注的主

要问题；

（二）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可行性作出评价，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提出建议。

八、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每年七月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九、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监督的重点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应当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符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要求；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度安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说明和解释，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更好完成。

十、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加强季度经济形势研究分析，针对重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主要经济指标序时进度、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经济运行分析情况和意见建议以适当形式予以印发。

十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的初步审查和审查，参照本决定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前一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并将调研报告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工作。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具体组织工作，拟定调研工作方案，协调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汇总集成调研成果。

十二、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

（二）关于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及其编制情况的说明，其中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编制依据和考虑等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关于重大工程项目的安排；

（四）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三、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中央及省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能够发挥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的作用；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情、省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和我省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主要政策取向应当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十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有针对性地做好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工作，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十五、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

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监督重点是：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应当符合中央及省委的建议精神，贯彻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五年规划纲要进度安排；五年规划

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提出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完成。

十六、省人民政府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与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五年规划纲要的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 （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 （五）相关意见建议。

十七、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

（一）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省宏观调控政策取向和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十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除特殊情况外，省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调整方案报送常务委员会。

除特殊情况外，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省人民政府的调整方案送交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十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国家和本省经济工作中心和全局依法加强监督，重点就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深化科技和产业创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经济安全等工作落实情况依法加强监督，必要时可以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或者作出决议。

二十、省人民政府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

（一）因经济形势或者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宏观调控政策取向作出重大调整；

（二）涉及国计民生、经济安全、本省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开放政策方案出台前；

（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发生后；

（四）其他有必要向常务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也可以将讨论形成的意见建议转送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十一、对本省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省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前款所述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二十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和本省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等，根据需要听取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进行审议，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前款所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专题调研报告。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供省级政

府投资计划实施情况的有关材料。

二十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监督，重点监督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隐患、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情况，适时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情况报告。

二十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对经济工作实施监督。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召开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经济工作监督的联系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督促抓好经济工作落实。

二十五、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运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成果，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智库建设，完善筛选、动态调整以及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学者作用。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相关智库开展分析研究提供必要的数据、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二十六、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推进经济工作监督数字化，依托“智慧人大”，加快构建横向多跨协同、纵向上下贯通的数字化监督系统，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建立基础数据共享机制。

二十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上下联动、横向贯通的经济工作监督协同机制，加强与长三角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我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沟通交流。

二十八、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督促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经济工作监督的决议决定，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并及时反馈。省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承担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十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协助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报告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

是否批转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结果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对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应当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决定所列其他事项的监督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有关情况应当通过代表工作机构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按季度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发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十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省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按照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听取本决定有关事项汇报时,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本部门有关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要求,及时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和相关情况的材料。

三十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三十三、本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修订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已经2023年7月17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并经2023年7月18日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天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在常委会领导下，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牵头开展了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修订工作，现将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决定》于2010年10月颁布施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并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是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科学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在首次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上，对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了总体部署，对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是新时代开展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根本遵循，必须要充分体现到常委会的《决定》中。

同时，从近年来省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实践看，特别是对照中央及省委有关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现行《决定》还存在监督内容不够全面、工作重点不够突出、程序规范不够细化、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等问题，有必要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

的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借鉴沪苏浙等地修订经验，在认真梳理总结我省有效做法基础上，对《决定》进行修改完善，以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

二、修订的基本原则

《决定》的修订，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人大经济工作监督全过程、各环节、各方面，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有关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发展是第一要务，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对标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战略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进一步明确监督重点，提高工作实效。

三是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据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注重与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法规相衔接，严格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把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法治化水平。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突出地方特色。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提炼省人大常委会及市县人大常委会近年来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找准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监督在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中的职能定位，确保《决定》符合中央精神，体现人民意愿，彰显安徽特色。

三、修订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对《决定》修订工作高度重视，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副主任何树山多次听取工作汇报，提出明确要求；何树山副主任还亲自带队赴沪苏浙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调研。

新一届人大财经委把协助常委会做好《决定》修订工作作为年度重要任务，3月份即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专班、专人负责、倒排时间、闭环运行，扎实推进。3月24日，召开对口联系单位联席会议，征求部分中央驻皖和省直有关单位对修订工作的意见建议。4月25日，召开全省人大财经预算工作座谈会，交流各市和直管县人大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经验做法，听取对修订工作的意见建议。6月2日，赴全国人大财经委，就《决定》

修订情况进行衔接汇报。6月下旬，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印送省委深改委办公室、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综合办事机构、部分中央驻皖和省直有关单位，以及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共收到70余条意见建议，分类逐条予以研究吸纳。7月3日，又书面征求了全国人大财经委的意见。期间，财经委广泛收集沪苏浙等兄弟省市的修订情况，多次赴部分市、县开展调查研究，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3次召开专题会讨论修改完善，按月向省委深改委汇报工作进展情况。7月17日，财经委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7月18日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四、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33条，较原《决定》增加了17条，修订内容主要有六方面：

（一）明确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指导思想。《修订草案》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和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第二条）。

（二）调整经济工作监督的范围。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任务新要求，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借鉴沪苏浙等省市做法，《修订草案》对原《决定》规定的经济工作监督范围进行了整合拓展，提出省人大常委会对重点经济工作、重大工程、重大建设项目、地方金融工作等七个方面开展监督（第三条）。

（三）完善年度计划和五年规划纲要初步审查及执行情况监督规定。一是细化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程序，明确初步审查的重点、省政府有关部门需要提交的材料、审查结果报告的主要内容等（第四条至第七条）。二是明确年度计划执行和季度经济运行监督的方式和重点（第八条至第十条）。三是明确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和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监督的程序、重点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四是细化计划规划调整的条件和程序，规定可以对计划规划进行调整的三种情况，明确调整时间（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四）明确重点经济工作、重大经济决策、重大经济事项以及重大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监督内容。一是明确监督重点经济工作主要包括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深化科技和产业创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经济安全等落实情况（第十九条）。二是界定省

人民政府应当报告的重大经济决策和重大经济事项（第二十条）。三是明确重大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的范围和监督方式（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是规定对地方金融工作监督的重点与方式（第二十三条）。

（五）提升经济工作监督效能。一是提出省人大财经委应当建立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二是针对经济工作监督专业性等特点，提出注重审计、财会、统计等监督成果的运用，并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智库作用（第二十五条）。三是提高经济工作监督的数字化水平，建立基础数据共享机制（第二十六条）。四是明确建立上下联动、横向贯通的经济工作监督协同机制（第二十七条）。五是加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执行、处理情况的跟踪监督（第二十八条）。

（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明确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规定人大代表有序参与经济工作监督的方式和途径、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经济工作监督的有关情况应当通过代表工作机构及时向省人大代表通报、按季度向省人大代表通报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发送省人大代表等（第三十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成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6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决定（修订草案）》）。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关于向省人大常委会或者专门委员会报告宏观调控政策取向重大调整情况

《决定（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了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向省人大常委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重大经济事项的三种情形。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因经济形势或者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宏观调控政策取向作出重大调整应当报告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向省人大常委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因经济形势或者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宏观调控政策取向作出重大调整的情况，有利于充分发挥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经济工作的职能，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款中增加一项，表述为：“因经济形势或者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宏观调控政策取向作出重大调整”。（表决稿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部分内容作了删减和文字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修订《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对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增强监督实效，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我省实际，与有关法律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北市旅游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3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淮北市旅游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2023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议

(2023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阜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2023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阜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2023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六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池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2023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池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光荣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座谈会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将检查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列入今年监督工作计划，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同步开展。6月5日至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率执法检查组来皖开展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光荣、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史翔率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一同赴合肥、池州2市开展检查。6月中旬，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义流带队赴宿州市泗县、滁州市来安县和马鞍山市暨含山县开展实地检查。同时，派员赴淮南市暨凤台县、寿县进行了抽查。期间，委托滁州、六安、芜湖、宣城、安庆、黄山6个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检查。执法检查组听取了省政府及省林业局等职能部门和单位情况汇报，累计实地察看了12个不同类型的湿地，在此基础上，对照法律条文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如实指出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了改进提高的意见建议。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实施的总体情况

湿地被称为“地球之肾”，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蓄洪水、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据统计，全省湿地总面积104.18万公顷，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7.47%，是全国湿地资源较丰富的省份之一，其中升金湖湿地为我省唯一国际重要湿地；合肥市成功创建“国际湿地城市”，成为我国13个国际湿地城市之一。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实施以来，省委、省人大常委

会高度重视，采取专门调度、适时督办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这部法律贯彻实施；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法律实施力度，湿地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法律宣教广泛开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湿地保护法第7条规定，通过举办培训班、制作湿地保护法解读手册、出版系列科普读物、举办湿地保护专题辅导报告等多种形式，对湿地保护法进行解读，各职能部门参与湿地保护工作的法治意识、主动意识大大提高。积极做好普法宣传，利用湿地宣教馆、湿地网站、短视频等平台载体，结合“世界湿地日”“安徽湿地日”“民法典宣传月”“爱鸟周”“植树节”“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扬子鳄野外放归日”“江淮普法行”等时间节点，多方式开展普法和相关科学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广大人民群众湿地保护观念不断增强。

（二）制度机制逐步健全。我省各级政府落实湿地保护法第6条规定，压实工作责任，建立湿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名录发布等主要指标纳入林长制、河（湖）长制考核体系，构建一体推进、合力保护湿地的工作格局。合肥市积极组建了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成立了湿地保护协会。落实湿地保护法第5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6条、第23条、第24条、第42条相关条款规定，加快法治建设，在原有我省湿地保护条例、湿地名录管理办法、湿地植被修复技术规程、省级湿地公园建设规范、湿地生态状况评估技术规范、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生态监测技术规程等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技术标准基础上，相继出台我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管控清单（试行）、建设工程对湿地自然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等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基本形成湿地保护、修复、利用和管理的制度体系。池州市政府于2017年3月1日出台了《安徽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落实湿地保护法第15条规定，突出规划引领，我省先后组织编制《安徽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25年）》《〈“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安徽行动方案》等规划文件，对湿地进行科学的空间布局和分区管控，将城市湿地资源保护纳入全省湿地保护规划范畴，六安、滁州、马鞍山、芜湖、宣城、安庆、黄山等市湿地类自然保护地均编制了总体规划。

（三）保护修复积极推进。落实湿地保护法第4条规定，省级预算每年均列入了湿地保护所需经费，并整合涉林项目资金，统筹支持湿地保护修复，先后实施扬子鳄、升金湖、淡水豚等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全面建成环巢湖十大湿地，目前全省湿地生物栖息环境显著改善，长江江豚数量保持稳定，扬子鳄野外种群和珍稀水禽数量不断增加。落实湿地保护法第12条、第14条、第29条规定，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湿地生

态综合监测评价和重要湿地动态监测评价，及时掌握湿地动态情况，实行分级管理和名录制度，着力增强湿地保护修复的科学性精准性。落实湿地保护法第 31 条规定，紧紧围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严格落实“十年禁渔”规定，全力保护长江流域（安徽段）、淮河、新安江、巢湖等水域生态环境安全。省人大常委会在去年开展的长江保护法检查中，将湿地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加以检查督促。落实湿地保护法第 24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规定，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一体化推进湿地、林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基本覆盖全省主要湖泊湿地和候鸟重要栖息地，初步建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类型多样、功能齐全的湿地保护修复体系。

（四）问题整改扎实有效。落实湿地保护法第 28 条、第 30 条、第 45 条、第 48 条规定，省里出台了全国首个省级层面“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并推动实现全省 16 个市“河（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全覆盖，进一步促进了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违规问题。2018 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结涉湿地案件 616 件。我省部分国家湿地公园存在问题被有关媒体报道后，省政府立即成立省湿地问题整改推进工作组，统筹推进具体工作任务，截至 6 月 30 日，4 个国家湿地公园存在的 2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7 个，10 月份将全面完成。同时举一反三，在全省范围开展湿地公园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共排查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问题 302 个，已完成整改 246 个，剩余问题将于 12 月底前完成。

（五）综合效益逐步显现。落实湿地保护法第 36 条规定，积极推广新安江生态保护补偿模式，投入 1.86 亿元实施升金湖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安排 2.55 亿元用于巢湖湿地生态补偿。落实湿地保护法第 23 条规定，在恢复蚌埠三汊河、肥西三河、巢湖湖滨等湿地核心功能的同时，充分结合当地自然地理条件和发展需求，综合考虑群众生活、产业培育、环境建设和城市风貌，优选树种、水生植物进行修复，湿地价值、颜值等综合效益不断体现。落实湿地保护法第 27 条规定，深入挖掘湿地独特功能价值，推动各地树立湿地建设“项目化”思维，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湿地保护修复，形成各具特色的湿地利用新模式。滁州来安县池杉湖国家湿地公园采用“政府+市场”方式，创造 600 多个就业岗位，带动群众年均增收 1 万元以上。落实湿地保护法第 25 条规定，积极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2021 年以来，累计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10 个，有力促进当地群众增收。

二、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湿地保护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当前，全球气候变化和农业、生活及工业污染排

放等都对湿地保护带来挑战，对湿地重要性的认识不足，也对湿地保护造成一定影响，加之湿地保护法实施仅一年多，对照法律规定，我省湿地保护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着力加以推进和解决。

（一）宣传普及有待加强。湿地保护法第7条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作出规定。检查发现，湿地保护宣传更多依托每年主题活动，日常开展普法宣传较少，宣传的广度深度不够，科普宣传的氛围不浓。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法律了解不深，对湿地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工作主动性不够强。基层群众性组织、志愿者主动参与湿地保护知识宣传活动较少，社会公众对湿地重要性的认知度还不高，自觉参与湿地保护的意识有待提高。

（二）配套制度尚需完善。目前，我省湿地分级管理、名录发布、动态监测等主要配套制度基本建立，但根据湿地保护法第20条、第21条、第36条规定，我省湿地审批和占补平衡制度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湿地恢复费的缴纳标准尚未出台，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还需持续完善。根据湿地保护法第37条、第38条、第39条规定，我省陆续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指导性文件，但湿地修复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作，并不是一般工程控制与绿化覆盖，皖北、皖西、皖南和我省长江流域各地生态系统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湿地修复工作如何因地制宜评价，后期如何长期有效监测，仍需有相应的地方技术规范支撑。

（三）保护修复存在困难。湿地保护法第29条对开展湿地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消除有害生物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危害作出规定。检查发现，有的湿地内存在加拿大一枝黄花，有的湿地有凤眼莲、空心莲子草等入侵物种，有的湿地从境外引进了观赏性的鱼类、虾类和贝类，导致湿地生态系统不同程度破坏，对生物多样性构成潜在威胁。湿地保护法第17条对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作出规定。检查发现，有的地方虽然在湿地项目上邀请专家论证，但尚未形成咨询机制。湿地保护修复投入大、周期长，需大量资金，目前，中央财政主要支持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如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但对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项目没有资金支持；省财政每年预算为2000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湿地的保护修复，具体对象是省级重要湿地。湿地保护法第4条对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列入预算作出规定。检查发现，虽然省市县已将湿地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但财政预算用于保护修复的资金缺口较大，加上社会资本参与湿地保护积极性不高，湿地管护修复资金压力较大。

（四）资源利用有待挖掘。湿地保护法第23条对湿地保护的原则和目标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少数基层政府在湿地保护用途管制上有畏难情绪，不能很好实现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湿地保护法第 26 条、27 条对合理利用湿地，优化重要湿地周边产业布局作出规定。检查发现，部分省级重要湿地在不违反湿地保护法规定前提下，开展生态旅游、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的配套设施尚不完善，在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发展方面还需进一步探索创新。湿地科普馆建设同质化，宣传特色不充分，科普宣教功能发挥不足，立足湿地资源特色的科普和自然教育活动开发不多，现有的湿地体验规模和形式与广大群众的生态绿色空间需求还存在差距。

（五）监管能力亟待提升。湿地保护法第 5 条、第 45 条至 50 条，分别对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湿地监督检查、法律责任作出规定。检查发现，部分市县湿地保护部门之间沟通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有待完善，在推进湿地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上同向发力、共解难题的合力不够。湿地覆盖面积大、范围广、且多属开放式区域，全省一半以上的县区政府没有单设林业机构，基层主要是兼职人员从事湿地保护工作，普遍存在执法力量不足、湿地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硬件设施配备不到位、专业能力不强等问题，难以承担繁重的湿地保护管理任务。我省少数湿地公园存在违规倾倒和侵占现象，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在湿地保护监管中存在的短板弱项问题。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湿地保护工作的政治站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修复的重要论述，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政治高度，增强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的责任感使命感，按照党中央关于湿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的目标要求，推动湿地保护法全面有效贯彻实施，真正做到湿地保护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强化湿地保护法宣传普及力度、深度和广度，依托湿地科普馆、自然湿地等资源，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既要宣传大美湿地，又要宣传生物多样性、湿地碳汇、地球肾等专题，宣传湿地保护的重大意义，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既要面向机关、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也要面向中小學生，全面提高依法保护湿地能力和水平，全力营造全社会珍爱湿地、保护湿地的浓厚氛围。

（二）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制度体系。要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省林业局等单位要就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抓紧做实立法前期工作，尽快形成高质量法规草案，为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相关立法做好准备。各级政府及有关主管单位要依据《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优化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细化总量管控目标任务、生

态补偿等各项规定。加强湿地资源管理，严格落实湿地分级分类和名录管理制度，适时发布湿地名录、湿地修复技术规范，明确湿地保护范围和边界。对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要精准定位，明确发展方向，因地制宜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和利用。

（三）进一步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力度。要完善全省湿地监测体系，深入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工作，实时掌握全省湿地资源底数，摸清全省湿地类型、湿地利用、动植物分布等情况。加强湿地科学管理，制订闸控湖泊基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合理的水位调控方案，恢复水文节律，消除冬季高水位运行导致的湿地生境退化压力，提升越冬水鸟栖息地质量。严格管控湿地自然保护区农业面源污染和养殖退水污染，强化外来生物入侵的普查与防治，维护湿地的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充分利用科研、教学单位优势，加大湿地保护修复科技力量培育和支持，加强湿地科研监测的技术支撑，提高湿地保护科学化水平。加大各级财政湿地保护资金投入，深入实施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积极完善湿地生态补偿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湿地保护、湿地生态修复和湿地智慧监管运营等地方配套项目，实现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共赢，实现湿地保护、湿地生态修复、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目标。

（四）进一步探索湿地资源合理利用途径。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湿地保护的关系，加强正面典型引导，科学合理利用湿地资源，通过利用生态链，延伸产业链，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要积极发挥湿地多种功能，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湿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有效做法，加强湿地公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让湿地真正成为人民群众共建共享的绿色空间。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内外湿地保护修复的先进理念和经验。湿地保护要与乡村振兴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充分挖掘湿地生态资本的价值，发展湿地研学游、湿地康养、湿地自然教育、生态农业等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五）进一步健全湿地保护工作机制。要压紧压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湿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切实履职尽责，确保湿地保护目标和管理任务落地落实。健全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形成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湿地保护工作格局。积极推动智能互联网监控平台建设，在重点区域建设先进的监控、警报体系，发现问题后及时介入，实现“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做到管控保护全覆盖。继续发挥林长制、河（湖）长制考核推动作用，将湿地保护纳入地方政府综合绩效评价内容。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加强湿地专职技术人员培训。完善湿地保护行政执法机制，积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日常巡查监督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真正形成保护

更加严格、监管更加有力的湿地保护新格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在 2023 年 7 月 25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翠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这次执法检查严格贯彻落实主题教育要求，始终坚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运用于检查全过程，有以下特点：一是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相结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下好创新先手棋、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着眼于有效发挥法治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的保障作用，找准人大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中的职责使命，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促进“一法一条例”正确有效实施。二是坚持全面检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组，召开了动员会，副主任王翠凤、韩军分别带队赴合肥、蚌埠、芜湖、安庆 4 个市开展检查，并委托淮北等 8 个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执法检查，全面掌握“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同时，专门设计问卷摸排企业创新发展情况，重点调查科技企业、科创平台、研究机构和科技人员等创新主体的实际需求，深入调研基础研究建设、区域创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人才引育等工作现状，把情况摸透，把问题搞准。三是坚持系统推进和立行立改相结合。对实地检查、座谈交流、问卷调查中收集和反映的问题，组织专题研究，对涉及健全法制、深化改革、完善政策措施、改进工作方式等四个方面十五个类别的问题逐一分析，并统筹同步开展的专题询问，把思路理清，把对策找实。结

合7月初全国人大常委会来皖检查科技进步法实施情况，协调相关市县人大常委会对自查中发现的涉及工作层面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进一步提升“一法一条例”实施质效。

一、主要成效

全省上下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大局的核心位置，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以推进“336614”总体布局为重要抓手，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着力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截至2022年底，全省国家创新型城市总数居全国第5位，区域创新能力居全国第7位、连续11年保持全国第一方阵。

（一）营造科技创新的法治环境

将法定职责落实作为“一法一条例”实施的首要抓手。一是推动科技领域法制建设。省政府颁布了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地方政府规章。合肥、淮南2个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科技创新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各市围绕创新型城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和研发机构分类管理等制定了规范性文件。二是完善配套政策。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印发了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行动计划，围绕贯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机制、科研攻关体制、科技成果转化评价、创新平台共建、科技成果对接交易等十个方面，出台了系列政策措施。三是强化工作推进。多次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的方式，动员部署全省坚决扛起在国家科技创新格局中勇担第一方阵的使命。以知识产权保护为核心，着力构建诉调对接、行刑衔接的创新创造活动行政与司法一体化保护发展机制。

（二）推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将改革创新作为“一法一条例”实施的内在驱动。一是落实国家全面改革创新任务。完成国家首轮76项全面改革创新任务，成功揭榜16项国家新一轮全面改革创新任务，编制周转池、专利权融资等13项改革举措获国家推广。二是推进试点改革。总结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赋权改革经验，在安徽农业大学等5所高校继续推进“赋权+转让+约定收益”的赋权改革。集聚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公共创新平台和科技企业，在科大硅谷挂牌成立全国首个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建设全国首个场景创新促进中心，探索科产城融合发展。三是推动配套改革。实行人才分类管理评价机制，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评价指标权重，授权180家单位和龙头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定。以合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为主平台，采用科创金融机构建设、产品模式创新和基础设施提升等方式，深化科创金融改革。推行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制度，落实全流程科研诚信管理，建立科技创新尽职免责负面清单机制，创新环境跃升至全国第3位。

（三）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将区域创新能力建设作为“一法一条例”实施的主发力点。一是增强基础研究能力。率先探索“核心+基地+网络”运行模式，持续提升基础研究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推进大科学装置集中区、6大高能级研究机构和30个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建设，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7家，建成“国字号”创新平台200余家，组建省级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34家，铁基高温超导体等多项研究成果分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一等奖。二是加快三大引领高地建设。瞄准为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贡献，打造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三大科创引领高地，涌现“墨子号”“祖冲之二号”“九章三号”等重大原创成果，获批试点建设国家量子信息未来产业科技园。三是加强区域协同创新。率先出台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和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实施方案，承担国家级长三角联合攻关项目5项，立项数为长三角之首。努力搭建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平台，布局建设国家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02家，与6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科技合作渠道，着力提升区域科技话语权。

（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将成果转化应用作为“一法一条例”实施的重要检验指标。一是构建成果转化应用体系。聚焦重构成果转化评价与考核等五大机制，实施科技成果中试孵化等五大专项行动，建设安徽科技大市场，链接国内外创新资源。2022年促进成果转化项目交易额300亿元。今年1至5月，全省吸纳和输出技术合同总额达2247亿元，同比增长154%。二是搭建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健全科技成果“沿途下蛋”机制，累计转化大口径高阈值光栅等200余项科技成果。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2022年全省专利出让1.7万次，居全国第6位；专利受让1.5万次，居全国第7位。办好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两届科交会共签约项目412项，总金额1208亿元。通过网络平台汇集政产学研金服一体化服务信息，开创工业互联网“云创新”新模式。三是加速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按照技术研发、产业孵化、规模生产不同阶段，推进“三重一创”产业创新，培育61个省重大新兴产业，推动4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聚焦科技强农，相继开展种业振兴、智慧农业等多项行动。2022年全省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6%，高出全国3.6个百分点；农业信息化率达52%，居全国首位。

（五）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将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作为“一法一条例”实施的新型牵引。一是推进科技企业提质增量。坚持“顶天立地”和“铺天盖地”两手抓，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截

至 2022 年底，全省科创板上市公司 22 家，培育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77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分别达 1.8 万家和 1.5 万家，各项指标均居全国前列。二是激发企业创新动能。率先开展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推动人才、平台、仪器设备、项目、奖励等资源向企业倾斜。目前，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例超过 80%，企业牵头组建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占比超过 80%，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数居全国第 5 位和第 3 位。三是支持企业参与核心技术攻关。逐年发布制造业重点领域产学研用补短板产品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指导目录，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汇聚社会力量协同攻关，结题的 54 项任务中有 14 项打破国外垄断。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领域应用示范力度，培育“三首”产品 1331 项。

（六）完善科技创新保障措施

将较为健全的服务举措作为“一法一条例”实施的坚实保障。一是完善人才引育政策。发挥重大人才工程引领和重大创新平台聚才作用，率先探索“人才团队+科技成果+政府参股+股权激励”模式，完善高层次人才就医、子女入学等 27 项优待服务举措，建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商学院培养复合型科技人才。目前，在皖院士 39 人、专业技术人才 477 万人、高技能人才 196 万人。二是加强财税扶持。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财政预算的重点领域优先保障。2022 年全省财政科技支出 508 亿元，占地方财政支出的 6%，支出总量居全国第 4 位。加大基础研究投入，省市联动累计投入 218 亿元支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持续支持 3 所高校参与“双一流”创建，加大专项奖补力度。依法落实涉及科技创新的 14 项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减免税款超过 130 亿元。三是强化金融支持力度。围绕“投贷债证担保”综合施策，推动组建规模 150 亿元的天使基金群；完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机制，以 2 亿元财政资金撬动 988 亿元科技贷款；推动设立科创银行保险特色机构 66 家；推动 123 家政府性担保机构开展科技融资担保业务，率先建立省市县三级全覆盖的科技融资担保体系。2022 年全省科技企业贷款余额 3592 亿元，增长 36%。

二、存在问题

执法检查发现“一法一条例”实施还存在一些问题，集中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政府相关职能有待进一步落实

一是科技部门基层履责能力不强。科技进步法第十六条、省条例第五条对科技部门职责作出明确规定。检查发现，全省 1/3 以上的县区科技部门被撤并，60%以上的市级

科技部门人员较少，有 2 个市的科技局只有 10 人。二是科技资源调配机制不够合理。科技进步法第四条要求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检查发现，科技、发改、教育、经信、农业农村等部门基本都有各自管理实施的科创计划、平台和资金，实际工作中往往各管一块、各管一段，工作力量分化、资源配置分散。三是科技资源分布不均衡。科技进步法第二十三条、省条例第十一条明确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研究需要布局资源。检查发现，全省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54%的国家级研发平台、80%以上的基础研究投入均集中在合肥市；作为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居全省第五位的滁州市，其研发平台在全省占比不足 6%。四是对战略科技力量发展统筹不足。科技进步法第四十八条、省条例第三十五条对推进实验室等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检查发现，少数地方对争取国家和省级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牌子非常积极，但对战略科技力量的协调发展缺乏长远考虑和系统安排。

（二）制约科技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

一是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中“不敢转”现象较普遍。科技进步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探索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检查发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受现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限制，且无形资产后续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更处置行为的制度支撑不足，制约了部分科技人员的转化积极性。二是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尚待规范。科技进步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五十六条、省条例第三十三条鼓励多元主体按照市场机制组建新型研发机构。检查发现，此类由政府、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投资公司等主体共同出资设立的研发机构，其组织结构上具有无级别、无经费、无编制，既不完全像大学又不完全像科研院所、既不完全像企业又不完全像事业单位的“三无四不像”特征，现行政策体系支撑其可持续发展的举措不多。三是产学研合作有待深化。科技进步法第二十七条、省条例第十九条明确要求加强产学研合作。检查发现，受学术产出评价机制重论文轻应用、重纵向课题轻横向课题，科研活动缺乏精准目标导向和系统指引等因素影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成果多以点状碎片化方式呈现，且选题与市场需求契合度不高，部分成果本身技术成熟度有待提升，科研活动与经济社会发展“两张皮”现象依然突出。

（三）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尚需增强

科技进步法第四章、省条例第三章以专章形式对企业科技创新作出了明确规定。检查发现，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发挥与法律法规要求仍有距离。一是科技企业总量不够多。虽然全省科技企业数量每年均以较大比例提升，但与长三角其他地区相比仍然悬殊。2022

年全省有高新技术企业 1.5 万家，约占上海市的 63%、江苏省的 34%、浙江省的 43%；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1.8 万家，约占江苏省的 20%、浙江省的 50%。全省位于产业链顶端、大而强的创新型头部企业缺乏。二是企业科技创新意识不强。从相关部门统计数据看，全省近 70% 的规上工业企业没有研发机构，近 60% 的规上工业企业没有研发活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约占江苏省的 25%、浙江省的 50%。从纳税情况看，2022 年全省有 2.7 万户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仅占企业总数的 2%。三是企业创新能力不足。从芜湖、安庆 2 个市抽样问卷调查情况看，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下的科技企业，其年度研发投入基本在 30 至 50 万元之间，研发人数少于 10 人，产品缺乏核心竞争力是影响其发展的首位原因。从纳税情况看，2022 年全省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中，加计扣除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有 1.5 万户，占该类企业总数的 56%；全省高新技术企业中盈利企业不足半数。四是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有差距。受主客观多重因素制约，民营企业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科创项目参与度不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对各种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促进其公平竞争的政策尚未完全落实，部分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受到影响。

（四）科技创新生态仍需优化

一是科技人员评价机制不够科学。科技进步法第六十三条、省条例第三十条要求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分类评价科技人员。检查发现，对从事不同科技活动人员的分类评价标准不能完全涵盖发展现状和实际需求，现有薪酬体系不足以保障和激励科技人员潜心研究，尤其不利于调动青年科技人才从事基础研究的积极性。二是人才引进政策不够务实多样。科技进步法第七十七条对促进人才流动作了规定。检查发现，面对沪苏浙地区的虹吸现象，全省人才政策整体特色不突出，且各地在执行中很少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和产业布局特点制定差异化的人才引入留用措施。全省人才规模相当于江苏省的 75%、浙江省的 67%，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智能家电三个产业人才缺口超过 4 万人。三是财政资金分配不尽合理。科技进步法第二十条和第四十七条、省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条款对财政支持科技进步作出规定。检查中有地方反映，当前一些财政资金在地区分配上，对科技创新工作基础薄弱地区的倾斜投入不足。在行业分配上，无论是对农业科技单体项目的支持，还是对农业科技发展的整体投入，均不能满足需求。四是科技金融联动不够充分。科技进步法第八十五条和第九十二条、省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五十二条等条款对金融支持科技进步作出规定。检查发现，以“投早投小投科技”为导向设立的规模 150 亿元的天使基金群刚组建，其作用充分发挥尚需时日。同时，开发

性、政策性银行服务科技创新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不够明确，商业银行现行授信机制与科技企业前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匹配，且知识产权专业化评估和交易体系不完善，影响了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和效果。

三、意见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综合各方面意见，为全面有效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精神，压实行政主体责任

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把教育科技人才、法治建设和国家安全专章部署的战略考量，切实增强各级各部门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一要坚持“大科技”理念。进一步明确科技主管部门责任，强化其制度设计、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职能，稳步加强科技促进的基层执法力量；对标基础性、战略性定位，强化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健全部门间统筹协调机制，协同完善“一法一条例”实施的配套政策，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综合利用效率。二要统筹推动战略科技力量协调发展。立足“四个面向”，结合各地发展的总体情况和产业布局特点，统筹安排国家实验室、省级实验室和企业创新平台等各种战略科技力量，并引导项目、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有序汇聚，夯实产业基础、延伸产业链条。三要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围绕“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的目标，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一盘棋”考核评价机制，既考核指标、也考核工作，既考核结果、也考核过程，改变部分地区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上热中温下冷”的现象。

（二）深度打通各种障碍，释放科技创新活力

坚持以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为旗帜性抓手，学习借鉴先发地区的先进经验。一要丰富赋权改革的实践案例。系统梳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6家试点单位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面临的制度障碍，总结法人单位和职务发明人对收益保障的各类需求，鼓励更多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参与赋权改革试点，为后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积累实践经验。二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发展。针对新型研发机构的依托单位和建设主体不同，细化分类指导评价机制，帮助其依法制定章程，完善“投资主体+孵化器”的运营方式，形成“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治理结构。三要完善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创新机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建立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与企业急需技术的科研项目库，实行目录管理、动态更新，搭建统一、开放的科技创新信息共享平台，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三）强化目标导向，突出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

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出题人”“答题人”和“阅卷人”作用。一要加强科技企业培育。从创新条件、研发成果、创新带动等维度，研究制定省科技领军企业标准，加大培育力度。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分类分级推进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缩短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化进程。二要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重点抓好规上工业企业的科研能力提升，可以将企业有无研发活动、研发机构作为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支持中小科技企业聚焦主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强化政策落实的公平竞争审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研究和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三要构建企业主导的新型创新体系。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为基础，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体系和企业人才使用体系深度融合，支持企业成为人才引育用留主体。以政策链为牵引，围绕科技领军企业发展，引导创新链、资金链、产业链协同布局。以重大场景为驱动，支持头部企业开放供应链、构建产业平台，汇聚中小微企业融合创新。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助推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进一步汇聚各方力量，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着力落实全省大力实施人才兴皖工程加快打造人才发展和创新高地工作会议部署，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一样打造一流创新环境。一要健全人才政策。建立更加符合科研活动规律和市场需求的科技人员管理机制，完善分类分级评价的门类 and 标准，设置合理的评价周期和指标，对从事基础研究人员采取长期聘任考核机制，提高从事基础研究、理论研究科研人员薪酬中稳定性工资收入的占比。引导各市围绕产业布局，立足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地优化科技人才政策，强化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人才支撑。二要完善财政资金调配机制。围绕省委“勇担第一方阵使命”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在财政科技资金的分配上，既要突出择优，也要适当兼顾公平，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基础薄弱地区发展。从国家安全的战略角度考虑，进一步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的投入。三要推动科技金融良性互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知识产权评价和转移转化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破除科技成果确权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加大金融支持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力度。四要细化激励与约束机制。科技是一把双刃剑，既要“给天才之火添加利益之油”，也要对科技成果转化设置明确的“红绿灯”和安全底线，以明晰的规则、稳定的预期，精准指引、保障创新活动，使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人民。五要加大法治宣传与科技普及力度。遵循“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利用线上

线下两种资源，将科技进步法治宣传与科技普及活动结合起来，与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和科学素养培育结合起来，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和教育普及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科技进步事业的浓厚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常业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省物业管理总体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推动物业管理融入基层治理，不断提升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坚持党建引领，推进物业管理融入基层治理。在全省开展“皖美红色物业”建设三年行动，重点围绕“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业主委员会组建率、党的组织全覆盖”目标，切实将党的领导落实到基层社会的各个触角和神经末梢，用党的组织和工作体系，重塑和规范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日常工作，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小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基本建立。一是织密基层组织网络。加强物业服务行业党建，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建立党组织。建强小区党支部，推动党的组织进小区。截至2023年6月底，全省已组建住宅小区党组织14656个，组建率97.5%。二是完善多方议事制度。省级层面，建立了省委组织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16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皖美红色物业”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皖美红色物业”建设工作。市县层面，积极发挥基层组织网络作用，推动各地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多方联动协商议事机制，实现物业管理重心下移、阵地前移。三是整合社区服务资源。全省共设立15000个集小区党支部党员活动室、业主委员会办公室、物业服务前台于一体的党群服务站，为居民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选树“皖美红色物业”示范小区，评选首批示范小区56个，安排以奖代补资金补助498万元。第二批示

范小区正在选树中。

（二）坚持业主自治，推进物业服务管理规范发展。一是抓好物业服务质量。注重以市场化方式为主渠道，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覆盖率。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省共有 15035 个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已实施物业管理的 14602 个，物业服务覆盖率 97.1%。在全省持续开展“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活动，建立完善物业服务信息公开制度，推动物业管理“质价相符”。引导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经营、规模发展，培育了一批本土优秀物业服务企业。二是抓好业主委员会规范运行。提升业主委员会组建率，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省已组建业主委员会（含物业管理委员会）10645 个，组建率 70.8%，提前完成“皖美红色物业”建设三年行动提出的到今年底 70%的目标任务。加强业主委员会人选把关，推动各地以县为单位制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负面清单。指导督促业主委员会公开透明履职，建立健全业主委员会成员任职和任期培训、履职评估和工作述职制度等。三是抓好物业行业监管。构建以信用管理为主的物业行业监管制度，全省 16 个市均出台了物业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强化信用信息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应用，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物业服务市场环境。加强物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合肥、芜湖等 8 个市建立了市级物业管理信息化平台，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水平。

（三）坚持部门联动，推进综合执法下沉街道社区。一是赋权乡镇街道。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将涉及物业管理的 10 项执法事项，赋权乡镇街道，增强乡镇街道在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能力，解决基层“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难题。二是加强执法力量。实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按照权随事转、人随事转、钱随事转要求，组建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充实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切实保障基层有足够资源履行物业监管执法职责。三是开展综合执法。积极推进政府职能部门及专业运营单位执法管理进小区。聚焦电梯等公共设施安全、小区违法乱象监管，开展常态化综合执法、集中行动，累计办理住宅小区物业处罚案件 800 余起，罚款 1500 余万元。

（四）坚持源头治理，推进物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是开展专项提升行动。在芜湖召开全省住宅物业服务提升部署会暨“皖美红色物业”建设推进会，部署各地开展住宅物业管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集中整治物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物业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全省专项提升行动开展以来，已梳理排查出问题 17794 个，已协调解决问题 12803 个。二是畅通渠道快速办理。开展“提升物业管理群众满意度”专项行动，畅通物业信访投诉渠道，规范群众物业信访办理。建立物业信访投诉快速响应工

作机制，坚持快受理、快核查、快处置、快整改、快报告、快回访，举一反三、闭环管理。全省物业服务领域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三是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建立多部门工作对接机制，完善物业矛盾纠纷和解、调解机制。依托“网上民警议事厅”和“百万警进千万家”等城乡警务工作载体，累计化解物业矛盾纠纷 1.3 万余件；积极构建“一站式”安徽特色解纷体系，开展“人民调解为人民”系列活动，深入小区摸排物业纠纷线索，最大限度把物业纠纷化解在基层，累计调处化解物业领域矛盾纠纷 1 万余件。

（五）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建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不优、投诉较多问题”，作为我省主题教育推动解决立行立改问题清单，以问题为导向，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构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破解物业管理工作难题。一是破解部门职责不清问题。印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常见信访事项处理指引》，明确信访投诉问题处罚依据和实施部门，进一步厘清物业管理部门职责边界。出台《安徽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管理，明确维护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住宅小区人防工程的管理和使用。二是破解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印发《安徽省强化住宅物业管理服务的若干措施》，重点解决开发交付矛盾遗留、业主委员会运行不规范、违规装修、安全隐患突出、联合执法不畅等问题。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组织 1.7 万个公共建筑、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累计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23.5 万个，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三是破解维修资金使用问题。开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试点，将物业维修资金增值收益经依法决策后，部分专项用于小区公共部位公共设备的应急维修，切实解决住用安全问题。在试点的基础上，将以点带面，逐步在维修资金使用进行突破。积极推进《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暂行办法》修订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全省物业管理信访事项的全面梳理和分析研究，当前物业管理工作主要存在以下方面问题：

（一）小区物业管理服务不优。主要表现在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化程度低，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内容，擅自降低服务标准、减少服务人员，不能及时公开公共收益收支及服务信息等，提供的物业服务“质价不符”。分析原因：一是物业服务市场门槛低。物业服务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运营，企业普遍规模小、实力弱。根据合肥市统计数据，合肥市 732 家物业服务企业，在营项目不超过 4 个的占 40%以上，在营项目仅 1 个的占 10%以上。且物业行业从业人员年龄偏大、收入偏低，缺乏职业归属感

和荣誉感，服务意识和能力与业主期盼存在差距。二是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整难。目前全省绝大部分住宅小区执行的是前期物业公共服务收费标准，业主委员会成立后未按市场化原则，与企业及时协商调整收费标准。随着物价水平和人力成本的上涨，企业往往通过降低服务标准、减少服务人员等方式来维持盈利，导致服务质量持续下降，也造成优质企业不愿进驻收费标准低的住宅小区，形成恶性循环。三是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履约意识不强。物业服务企业为了盈利擅自降低服务标准，业主因服务质量与预期不符选择不缴纳物业费，多种因素叠加导致物业服务质量“螺旋下降”。根据蚌埠市统计数据，该市有47%的住宅小区收费率在60%以下。四是政府部门监管手段有限。2017年国家取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后，物业行业管理缺乏有效抓手，信用管理的结果运用不够理想，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的机制还不健全。

（二）物业领域信访投诉量较大。今年以来，群众通过全省信访平台反映物业管理类信访投诉5396件次，占信访总量近6%。信访投诉主要集中在居住环境、住用安全、设施配套、物业服务质量等方面。分析原因：一是前期规划建设原因。由于前期规划设计标准不高，工程建设质量管控不严，导致住宅小区配套设施不齐全、停车位不够、电动车充电难、房屋外墙脱落和渗水等问题，这些因前期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不到位带来的问题，很难通过后期物业管理及时有效解决。二是基层管理力量薄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街道、社区管理力量普遍薄弱，很多地方没有专职负责物业管理人员，导致对物业管理日常检查频次低、覆盖面窄，对群众信访投诉不能及时处理。三是部门联动有待加强。物业管理涉及的部门、单位多，面对复杂问题缺乏合力和有效抓手，没有形成联合执法、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看似都在管，实际上都没有管理到位；有的虽然管了，但力量不够，缺乏有效监管约束手段，对违法违规行为不能及时处理。四是为民作风需进一步改进。表现在源头管控不到位、问题处理效率低、缺少举一反三整治等。

（三）业主自治管理作用发挥难。从全省业主委员会实际运行情况看，履职不到位现象比较普遍，遇到问题习惯性依赖政府部门协调解决，履职行为不够规范，决策信息不公开不透明，甚至有业主委员会成员为谋取私利，与物业公司搞暗箱操作、权力寻租，对业主要求敷衍了事。分析原因：一是业主委员会专业度不高。大部分业主委员会成员年龄结构偏大，对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熟，业主委员会不作为、擅作为、乱作为现象较为普遍。二是业主自治意识不强。大部分业主只关心涉及自身利益的具体问题，对小区内的公共事务不感兴趣，不愿意主动参与小区的共建共治，对业主委员会是否规范运行漠不关心，无法形成对业主委员会的有效监督。三是政府对业主委员会缺乏

监管手段。由于业主委员会属于民间自治组织，对业主委员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政府无法通过行政手段直接干预。

（四）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率低。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省累计归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808.2 亿元，累计增值 111.8 亿元，累计仅使用 27.1 亿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难度大、效率低，导致小区公共部位问题无法及时解决。分析原因：一是资金使用要求高。《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专项维修资金必须经过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才能使用。二是业主意见收集难、表决难。如蚌埠市某小区因监控设施损毁严重，自 2021 年 4 月开始申请维修资金，但由于业主参与表决数量至今仍未达到规定票数而被迫搁浅。目前，住房城乡建设部正在组织修订《物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中对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条件和表决方式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待修订后的《物业管理条例》颁布后，恳请省人大尽快修订《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支持开展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试点，推动我省专项维修资金有效利用。

（五）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后，仅 8 个省辖市进行了立法。部分政策修订不及时，如《安徽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因出台时间较早，部分条款与当前物业发展形势已不相适应。部分制度可操作性不强，如拟修订的《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维修资金表决使用的程序设计等。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持续推进“皖美红色物业”建设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全省物业管理服务提升专项行动，凝心聚力、久久为功，全面提升我省物业服务管理水平。

（一）提升物业服务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强化物业人才队伍建设，引导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提升管理服务人员层次。建立和完善公开透明、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推动物业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进全国领先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本地市场，培育一批本地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带动提升物业服务市场总体水平。

（二）提升业主委员会履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组建率，到 2024 年底全省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组建率 100%。督促各地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联审机制，把好业主大会筹备组、换届小组、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关和审核关，确保业主委员会成员质量。指导督促定期公开业主委员会决定、经费收支等信息，推动

业主委员会公开透明履职。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任前统一培训、任中定期培训等制度，帮助提高守法意识和履职能力。建立健全业主委员会履职评估和工作述职制度，促进业主委员会规范运行。

（三）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城市管理服务向住宅小区延伸，加强城市管理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对接。依法明确专业运营单位职责，落实专业运营单位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更新责任。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小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对街道、社区物业管理工作人员进行政策法规培训，指导规范业主自治组织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物业工作格局，共同推进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四）提升物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省市县一体的物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实时采集、归集全省物业管理基础信息和过程信息，强化物业管理市场主体数据分析运用，不断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建立业主电子表决系统，切实解决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维修资金使用、公共收益管理等群体决策难题，促进行业精准监管、信息公开透明、群众参与便捷、投诉快速处理。

（五）提升多元化解物业纠纷水平。按照“一般纠纷不出社区、复杂问题不出街（镇）、重大疑难问题不出辖区”的原则，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纠纷“在线诉调”等化解体制机制，完善调解组织建设，建立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和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等多方参与的多元化解格局。创新物业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发挥社区和业主自治组织作用，通过召开小区议事会、恳谈会，广泛收集居民群众意见建议，推进物业管理纠纷属地化解。

（六）提升维修资金使用便利化水平。建立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年度修缮计划、维修项目清单和维修资金使用机制，细化紧急维修事项清单和维修资金使用流程，简化申请程序，加快审批进度，充分发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常委会做好该项工作,2023 年 4 月至 7 月,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开展了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在听取了省直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后,分赴合肥、阜阳、蚌埠、滁州和宣城等地实地了解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

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一直是政府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近年来,我省物业管理工作坚持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促进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截止 2023 年 6 月底,全省已组建住宅小区党组织 14656 个、业主委员会(含物业管理委员会)10645 个,组建率分别 97.48%、70.80%,已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区域 14602 个,物业服务覆盖率达 97.12%。16 个设区市均出台了物业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合肥、芜湖等 8 个市建立了市级物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物业行业监管,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水平。推进物业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完善物业矛盾纠纷和解、调解机制,累计化解物业矛盾纠纷 1.3 万余件。总体来看,我省各地较为重视物业管理,制定出台了相应的法规、政策,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也存在不足之处。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物业管理执法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涉及到政府多个职能部门,由属地住建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发改、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属地乡镇、街道具体实施,社区居委会负责落实,但从调研情况看,住宅小区管理问题由物业企业负责,由房产部门处理基本成为社会普遍认知,行政执法进小区未有实质性开展,执法监管未形成合力,一些私搭乱建、毁绿种菜、消防安全隐患、公共空间占用、电梯设备维护等小区管理难点问题得不到执法部门及时解决,加剧了业主的不满,给物业管理增加了困难。一些本应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公共服务等职责,转嫁给物业企业来承

担，比如在阜阳市调研时发现，供电部门未收商铺的用电由物业企业实施转供电，电力损耗由商铺承担，加剧了商铺与物业企业之间的矛盾。

二是业主委员会建设有待进一步规范。业委会成立难、运行难、监管难的问题依然存在，虽然目前我省已经完成“皖美红色物业”建设三年行动提出的今年底达到70%业委会组建任务，但经调研发现部分地市业委会（含物管会）组建率不到40%。部分街道社区受限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因素，管理力量较为薄弱，缺乏指导业委会（物管会）成立和运行的能力，在物业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发挥不够，个别社区对业委会的建立还存在认识误区，未将小区物业服务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不少业主只关心自身利益，参与小区公共事务管理的积极性不高，不愿参与业委会的选举，导致小区共同管理事项难以达成共识。业委会组成人员大都是无偿为小区业主服务，工作积极性普遍不高。部分业委会成员对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够熟悉，不能正确履行业主大会授予的职权，造成业委会存在运转不规范、履职不够尽责，甚至还出现为谋取私利而违法违规的现象。街道社区对业委会运行缺乏行政监管手段，在组织业委会履职情况评估、开展业委会换届和业委会主任离任审计、对业委会及其成员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方面还存在监管不力的现象。

三是物业服务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截至去年底，全省物业服务企业达5000多家，物业行业从业人员超过20万人，从调研情况看，由于物业企业和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较低，部分物业服务企业专业能力不强、服务不规范、经营理念较为滞后，服务质量不够高。部分物业企业为了控制成本确保利润，降低服务质量，导致物业服务履约难以令业主满意。行业监管缺乏有效手段，目前我省对物业企业实施的是信用管理，但工作实施过程中，对物业企业没有强制性约束力，物业企业的解聘更换由业主大会来决定，物业主管部门决定不了物业企业进驻撤出。

四是物业矛盾纠纷问题依然较为突出。物业管理投诉纠纷量呈上升趋势，去年全省信访登记物业服务类事项10449件，占全省总量的7%，法院受理物业类诉前调解案件90973件，司法行政系统调解物业纠纷23027件，与其他类案件相比总量靠前。历史遗留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一些因开发建设造成的产权证办理迟缓、房屋质量有缺陷、小区规划随意变更、小区配套设施不健全等问题，业主投诉无门且长期悬而未决，激发了业主与物业企业的矛盾。一些“三供一业”小区改造不彻底、不到位，导致移交单位、接收单位、业主之间产生矛盾。一些回迁房、城改房等“五证不全”小区，物业监管成为“真空”地带。小区停车难、电动车充电、经营网点扰民、高空抛物、垃圾站点选址、

业主违建、侵占公共空间等问题也逐渐成为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焦点。相关政策在实施过程中部分规定可操作性不强，比如专项维修资金收取难使用难的问题依然存在，在蚌埠调研中了解到部分老旧、安置小区物业收费标准低，公共收益较少，维修资金收取较为困难，没有相应政策明确规定标准。

二、对策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党建在基层治理中的引领作用，推动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积极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服务管理体系，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小区（网格）党支部、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推动要事联议、矛盾联处、事务联办、服务联评。街道社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指导推动住宅小区选举成立业委会，依法监督业委会和物业企业履行职责。推进业委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业委会人选的推荐和审核把关，鼓励“两代表一委员”参选业委会成员，提高业委会成员中的党员比例，鼓励有条件的业委会成立党小组。建立健全业委会履职评估和工作述职制度，组织由社区党组织、业主代表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评测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业委会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业主公开。建立业委会成员任前统一培训、任中定期培训等制度，帮助业委会成员提高遵纪守法意识和履职担责能力。

二是进一步推进物业管理服务法治化规范化。要加快推动物业管理服务建章立制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进一步明确物业管理各相关部门法定职责和市县政府事权范围，厘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执法事项。及时出台《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配套制度细则，解决物业服务管理操作性不强的问题，充分发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能。要健全物业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价格形成机制、技能等级评定等制度，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要引导小区制定公约，把环境卫生整治、治安维护、物业费缴纳、志愿活动等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加大对恶意拖欠或拒交物业费、发生违章建设、破坏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严重违法违约行为的惩戒力度。

三是进一步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和质量。建立省级物业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充分发挥物业行业协会信用建设作用，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依法依规依约履行职责。对自管、兜底管理的小区物业，推动由政府大包大揽向市场化运营转变，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在管项目周边的老旧小区。要积极引导现有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经营、规模发展，开展星级物业创建活动，调动物业服务企业争“星”晋

位的积极性。支持有条件的物业企业向养老、托幼、快递、家政等领域延伸，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的居住生活需求。大力推进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平台，推进物业管理服务智能化、信息化。要加大对物业服务业的扶持力度，引进一批口碑好、实力强的优秀物业企业，营造一流行业发展环境，推动我省物业服务业加快发展壮大。

四是进一步增强化解物业领域矛盾纠纷能力。加强城市管理与街道社区网格化管理、社区大共治等基层治理体系对接，合理配置社区执法力量，指导小区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履职。要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注重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律手段解决物业服务过程中的意见分歧和矛盾纠纷，加快推进“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社区吹哨、党员报到”机制向小区延伸。要进一步提升多元化解物业纠纷水平，建立物业矛盾纠纷分类分级处置机制，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及仲裁、诉讼相互衔接的物业服务纠纷调解工作模式，发挥基层综治中心、司法所和社区工作者、网格员作用，多渠道收集居民反映的意见建议，推进物业管理纠纷属地化解。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2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7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朱长才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2 年决算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2 年省级决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22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 2022 年省级决算》。

关于安徽省 2022 年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长才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全省决算和省级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按照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了全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在此基础上，安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2 年全省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9.1 亿元，为预算的 95.9%，同口径比上年决算增长 9.9%，加：上级补助收入 4113.2 亿元、债务收入 578.1 亿元、调入资金 672.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50.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21.7 亿元，收入总量为 9825.5 亿元。扣除再融资一般债券 441.9 亿元，总财力 9383.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79.8 亿元，为预算的 96.9%，比上年决算增长 10.4%，加：债务还本支出 455.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4.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55.8 亿元，支出总量为 9555.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270 亿元。

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7 亿元，为预算的 48.7%，比上年决算下降

51.2%，加：上级补助收入 4113.2 亿元、债务收入 578.1 亿元、调入资金 14.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15.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16.4 亿元，收入总量为 5464.5 亿元。扣除再融资一般债券 29.6 亿元，省级总财力 5434.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2 亿元，为预算的 97%，比上年决算增长 17.3%，加：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336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87.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4.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78.2 亿元，支出总量为 5429.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35.3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加 4.1 亿元，主要是决算清理期财政部增加对我省转移支付，以及跨地区企业所得税分成收入增加；支出总量增加 3.5 亿元，主要是决算清理期补助下级支出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结转下年增加 0.6 亿元。

从省级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50.1 亿元。其中，增值税-271.2 亿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国家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省级为市县垫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大幅增加形成的减收；企业所得税 170.7 亿元，为预算的 100.7%，主要是部分企业效益提升，带动税收增加；个人所得税 40.4 亿元，为预算的 109.6%，主要是工资薪金增长，带动税收增加。非税收入 176.8 亿元，为预算的 153.9%，主要是为缓解砂石资源供需矛盾，市县加大投放砂石矿采矿权，省级分成矿业权出让收益较预期大幅增加。

从省级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9%，主要是信息化建设、省统筹基建等项目跨年度实施；教育支出 18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科学技术支出 4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8%，主要是科技馆陈列布展经费、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建设等项目跨年度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卫生健康支出 3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5%，主要是省属公立医院事业发展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政府采购项目跨年度实施，以及财政部跨年下达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等。

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2022 年，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 317.5 亿元；转移支付 379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520.3 亿元，增长 15.9%。中央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540.2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0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55.5 亿元。2022 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 216.5 亿元，转移支付 3148.5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比上年增长 16.5%，占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43.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867.2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76.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81.3 亿元。

2. 政府债务规模结构情况。2022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2694.4 亿元，其中新

增债券 1832.5 亿元、再融资债券 861.9 亿元；外债转贷 10.7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304.1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 14371 亿元限额以内。2022 年，省级使用政府债券 190.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61 亿元、再融资债券 29.6 亿元；外债转贷 0.1 亿元。

3. 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按照国务院规定，权责发生制列支范围为省级以上国库集中支付结余。2022 年省级财政权责发生制核算列支资金 17.8 亿元，列支内容主要是高校政府采购和部分预算单位基建等资金。对于上述资金，省财政厅将督促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加快执行，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4.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2 年省级预备费预算 8 亿元，依法依规动支 3.9 亿元用于支持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建设、省级重症救治资源准备等应急支出，剩余资金 4.1 亿元年底收回。

5.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22 年省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4 亿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省级各部门、单位减少出国（境）活动，以及坚持厉行节约，依规严控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83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81.1 万元。

6. 直达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全省进一步完善直达资金监管监控机制，提高直达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精准性，全年下达 32 项直达资金 2162.3 亿元，为各地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等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7. 预算内投资情况。2022 年，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支出 186.8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72.7 亿元，主要用于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和水安全保障、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省统筹投资预算资金 14.1 亿元，主要用于省本级公益性项目建设及部分中央投资项目省级配套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091 亿元，为预算的 93.2%，比上年决算下降 12.1%，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 2794.8 亿元，收入总量为 5885.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4689.5 亿元，为预算的 96.1%，比上年决算增长 0.2%，加：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868.9 亿元，支出总量为 5558.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327.4 亿元。

202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5.8 亿元，为预算的 100.8%，比上年决算下降 9.6%，主要是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市县土地出让减收，省级按规定统筹用于乡村振兴收入相应下降。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 亿元，为预算的 99.9%；彩票公益金收入、彩

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收入分别为 19 亿元、4.4 亿元，分别为预算的 100.4%、116.9%，主要是彩票销售收入较预期增加，提取的彩票公益金、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相应增收。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 2179.5 亿元，收入总量为 2255.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2.4 亿元，为预算的 98.9%，比上年决算增长 61.5%，主要是为支持铁路、机场和引江济淮等省重点工程建设，省级专项债券支出规模大幅增加等。加：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2124.7 亿元，支出总量为 2237.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18.2 亿元。与执行数相比，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减少 0.2 亿元，主要是决算清理期财政部调减我省民航发展基金；结转下年减少 0.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3.9 亿元，为预算的 109.7%，比上年决算增长 67.9%，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14.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88.2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8.3 亿元，为预算的 96.7%，比上年决算增长 78.4%，加：调出资金 102.2 亿元，支出总量为 180.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7.7 亿元。

2022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2.4 亿元，为预算的 112.3%，比上年决算增长 27%，主要是省属国有独资企业 2021 年度经营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以及 2022 年实施了新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其中，海螺集团、交控集团、投资集团分别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16.4 亿元、8 亿元、2.7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9.2 亿元，收入总量为 51.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2.6 亿元，为预算的 94.5%，比上年决算增长 73.5%，主要是 2022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同比增长较多，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支出相应增加。加：调出资金等 13.6 亿元，支出总量为 46.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5.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21.1 亿元，为预算的 100.6%，比上年决算增长 10.8%，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3838.7 亿元，收入总量为 7159.8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08.4 亿元，为预算的 97.5%，比上年决算增长 4.4%，加：上解上级支出 116.2 亿元，支出总量为 2724.6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4435.2 亿元。

2022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16.1 亿元，为预算的 103.5%，比上年决算增长 12.9%，主要是补收上年度缴费差额以及缴费人数增加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较多。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2190 亿元，收入总量为 3806.1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36.7 亿元，为预算的 99.4%，比上年决算增长 10.4%，主要是退休人数增

加和人均待遇稳步增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较多。加：上解上级支出等 169.2 亿元，支出总量为 1405.9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400.2 亿元。与执行数相比，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增加 55.1 亿元，主要是次年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差额等；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量减少 8 亿元，主要是稽核追回资金冲销当年支出等；年末滚存结余增加 63.1 亿元。

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省级决算草案。草案在报省委、省政府审批和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省审计厅审计。

二、2022 年全省预算执行效果

（一）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保障全省经济平稳运行。落实落细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两次扩大留抵退税范围，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在国家授权范围内，突破历史最高记录出台顶格扩围减半征收“六税两费”等 9 项省级减税降费举措，动态更新《安徽省财税优惠事项清单》。实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阶段性减免房租、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政策。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1276.9 亿元，为 2.6 万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租 7 亿元。省级助企纾困资金 27.7 亿元一季度拨付到位，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0.6 亿元。精准落实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等政策措施，新能源汽车销售增长 2.8 倍，限额以上网上商品零售额增长 8%以上。早发快用政府债券资金，全年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707 亿元，支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1167 个重大项目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总投资规模超过 1.5 万亿元。拨付中央和省级基建资金 198.8 亿元，支持重点水利工程、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等项目建设。统筹资金 247.7 亿元，推进交通强省建设。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我省累计在库项目 489 个，总投资额 6037 亿元，项目落地率、开工数均居全国前列。积极发挥财政政策牵引和资金撬动作用，实施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政策撬动金融资本 102.6 亿元，设立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撬动科技企业贷款 235 亿元，开展直接融资奖补推动企业获取直接融资 263 亿元，扩大全省政银担业务规模，全年新增政银担业务 1268.7 亿元，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75%。

（二）坚持创新引领，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支持创新型省份建设，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 507.6 亿元、增长 22%，助推我省区域创新能力跃升至第 7 位，连续 11 年居全国第一方阵。省市投入资金 49.1 亿元，高水平建设国家实验室、合肥综

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科学装置、科大硅谷等。统筹“科创+产业”资金 13 亿元，聚焦重点领域，攻克一批“卡脖子”难题，不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支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全年净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4 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和前沿科技研发“沿途下蛋”机制建设，全年各类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 1252 项，推动形成企业为主体、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开启新一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扩大科研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全省安排各类人才资金 61 亿元、增长 38.7%，落实财政支持人才政策。支持制造强省建设，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36 户，新增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56 家、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150 家。拨付资金 11 亿元，支持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发展，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产值分别增长 59%和 33.6%。安排 81.1 亿元，设立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统筹资金 5.3 亿元，深入推进数字安徽及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建设。拨付资金 8.5 亿元，支持拓展工业互联网运用，赋能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5.6%。

（三）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 991.9 亿元，增长 5.2%。按照亩均 2250 元标准投入 115.8 亿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514.5 万亩；拨付资金 16.1 亿元，支持强化农机装备支撑，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3%；支持选任科技特派员 17229 名；拨付资金 25.4 亿元，支持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险和种植收入险；拨付资金 13.1 亿元，支持粮食生产防灾减灾，推动 2022 年粮食产量达到 4100 万吨、实现“十九连丰”。支持做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推动农业全面提质增效，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全省财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0.1 亿元，连续 7 年全国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省级还统筹土地出让收入 52 亿元用于支持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继续在脱贫县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2022 年整合资金 95.3 亿元。支持脱贫地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突出做好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和持续增收。支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建设更多彰显徽风皖韵、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加快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向纵深发展，深化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发展等。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拨付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3148.5 亿元、增长 16.5%，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保障。统筹资

金 54.3 亿元，专项支持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建设和重点民生领域补短板。拨付资金 22.1 亿元，支持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推进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

（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支持全面绿色转型发展。2022 年，全省财政投入资金 55.2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工业炉窑综合整治、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全省 16 个省辖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 81.8%；支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长江流域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94.8%，全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量达标率 99.1%，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826 个；支持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等土壤污染防治，推动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治污。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争取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11.5 亿元，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试点。安排资金 9 亿元，支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和利用岸线资源等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支持做好淮河流域水质提升、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样板区建设等工作，继续实施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和全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拨付林业转移支付资金 15.5 亿元，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22.7 千公顷，支持高水平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支持建立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推进能源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等。严格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制度。

（五）聚焦补齐民生短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全省财政投入资金 920.7 亿元，实施 20 项民生实事和 10 项暖民心行动。投入资金 179.2 亿元，支持做好全省疫情防控救治工作。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统筹安排资金 29.1 亿元，支持开发就业岗位 39.5 万个，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稳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69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9.7 万人。扩围延期阶段性缓缴社保费等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以超常规举措补齐教育短板，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1420.9 亿元、增加 105.2 亿元，着力巩固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61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84 元；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16 个市传染病专科医院（院区）、61 个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全面推进，儿童、创伤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成运营。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全

省财政投入资金 175.1 亿元，支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做好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救助帮扶工作。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支持更高水平平安安徽建设。

三、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算决议情况

2022 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取得新的成效。

（一）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在国家授权范围内，研究完善省级政策。实质性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系统重构相关领域支出政策，编制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三类省级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压减预算支出项目 482 个、压减率 18.1%，推动政策跨部门统筹、资金跨部门整合、工作跨部门协同，财政资源配置方式实现重塑。积极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准备工作。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强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协同，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安徽国金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筹管理，促进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2022 年全省盘活腾出资金现值近 80 亿元；推进政府公物仓建设全国创新试点。

（二）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分年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全面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预算管理机制。推广政府采购“徽采云”监管系统、平台电子卖场和交易系统应用，政府采购服务效率大幅提升。加大市县“三保”支出预算编制审核力度，确保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建立预算执行定期通报、闲置资金定期清理和执行进度考核奖惩机制，增强预算执行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制定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 12 条举措和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具体的举措，累计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50.1 亿元。拓展预算公开广度深度，2022 年省级 141 个部门、657 个部门所属单位全部依规公开预算，实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全覆盖。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加强财政专户管理。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修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等，建立涵盖 261 名行业专家和 679 名技术协作骨干的绩效管理行业专家库和第三方机构技术协作骨干库，全省基本建成“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组织开展财政评价 29 项，其中部门整体 3 个、财政政策 2 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 3 个、重大项

目 21 个，涉及资金 618.2 亿元。评价结果严格与 2023 年预算安排挂钩，结合零基预算改革，统筹、压减有关部门和项目预算 8.8 亿元，清理收回资金 1 亿元。组织指导省直部门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省对下共同财政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并采取“财政+预算部门+第三方”协同方式，组织对 30 个省直部门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开展抽查复核。

（四）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坚持“开正门、堵旁门”，形成有效“闭环”管理体系，以“长牙齿”硬举措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统一认识、统一口径、统一监管。禁止各种变相举债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压实市县属地责任，强化隐性债务问责和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以及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等。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按月通报预警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常态化开展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专项核查，全面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推动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资金处理处罚机制，强化对违规行为的硬性约束，推动专项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

（五）认真落实人大监督要求。贯彻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工作。丰富完善省级预算联网监督内容，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推送政府预算、部门预算、预算调整、财政收支月报等信息。编制省级预算调整方案，依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认真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首次接受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实现第一个五年周期圆满收官。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管理审查监督的意见，每半年向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做好服务人大代表工作，保障人大代表对财政预算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05 件、政协委员提案 191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一年来，在省人大的依法监督指导下，我省财政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情况较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财政收支仍处于有缺口的紧平衡状态，各领域支出增长刚性不断增强，预算平衡难度较大；部分县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压力加大；有些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少数市县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和省政府工作安排，全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保障推动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持续向好。

（一）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各项新增、延续、优化的减税降费政策，在国家授权范围内谋划出台省级税费支持政策。加快推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30条”措施落地，做好“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政策兑现工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资金用于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农业强省、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型省份建设、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加大财政与科技、产业等政策的协同，支持恢复和扩大需求，继续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强化政府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更大力度抓好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二）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继续加强跨部门资金统筹和工作协同，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长效机制。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分类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体系，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三）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完善“三保”支出预算编制和审核，加强对市县“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执行、债务还本付息、国库库款等开展联动监测和动态预警，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结合各地偿债压力、债务风险等，合理测算市县债务限额，控制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规模。完善常态化协同监管，坚决禁止变相举债、虚假化债行为。加大违法违规举债查处力度，落实问责闭环管理和集中公开机制。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防范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高度警惕产业、金融等领域风险向财政转移集聚，支持做好房地产风险、金融风险等防范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强化财经纪律约束。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快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

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完善财会监督“纵横贯通”工作机制，强化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坚持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首要任务，加大对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财会监督力度。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等。认真落实人大监督意见和审计问题整改，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健全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

（五）提升履职尽责能力水平。坚持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强化政治担当，始终心系“国之大者”，忠专实、勤正廉。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财政中心工作相结合，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工作。加快转变财政工作思维和理念，坚持把基础做成亮点、把短板化为优势、把匠心贯穿始终、把创新变成习惯，进一步深化对财政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积极组织开展重点专题财政经济分析、财政科研课题研究等，全面增强财政干部专业化能力和素质。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落实省政府工作安排，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敢于担当、善于作为，戮力同心、勇毅前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安徽省 2022 年省级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月 17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 2022 年决算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关于安徽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汇报，结合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直 146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草案）预审情况，对省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于 7 月 18 日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126.7 亿元，为预算的 48.7%，比上年决算下降 51.2%，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调入资金、下级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量为 5464.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1134.2 亿元，为预算的 97%，比上年决算增长 17.3%，加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债务转贷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量为 5429.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35.3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以下简称执行数）基本持平。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 75.8 亿元，为预算的 100.8%，比上年决算下降 9.6%，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 2255.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 112.4 亿元，为预算的 98.9%，比上年决算增长 61.5%，加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2237.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18.2 亿元。与执行数基本持平。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 42.4 亿元，为预算的 112.3%，比上年决算增长 27%，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51.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数 32.6 亿元，为预算的 94.5%，比上年决算增长 73.5%，加调出资金等，支

出总量为 46.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5.4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 1616.1 亿元，为预算的 103.5%，比上年决算增长 12.9%，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3806.1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 1236.7 亿元，为预算的 99.4%，比上年决算增长 10.4%，加上解上级支出等 169.2 亿元，支出总量为 1405.9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400.2 亿元。与执行数相比，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增加 55.1 亿元，主要是次年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差额等；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量减少 8 亿元，主要是稽核追回资金冲销当年支出等；年末滚存结余增加 63.1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和绩效管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有力支持，较好完成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2022 年省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根据《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先后赴省生态环境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医保局、省数据资源管理局走访调研，听取预算单位对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力量对省直 146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草案）进行了预审，形成了《关于 2022 年省直 146 个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草案）的预审报告》（附后）。

经过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省级决算（草案），同意省财政厅副厅长朱长才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2 年决算的报告》。

同时，结合对审计工作报告的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发现省级和部门预决算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农业、水利等部分领域财权与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尚不清晰，转移支付结构有待优化；财政收入和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升；部分县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压力较大；部分单位预决算差异较大、收支预算编报不完整，少数单位未编、少编政府采购预算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部分专项资金使用分散，部分单位结转结余项目及金额较多，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部分债券资金使用不够及时，甚至存在资金闲置现象。

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省委要求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保障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落地落实

认真落实党中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挖财政政策潜力，把发挥政策效力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起来，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要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连续性，突出针对性，进一步挖掘内需潜力，稳定投资预期和消费预期，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从供需双侧发力，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放大效应，综合运用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加快突破短板领域，做大做强优势领域。充分发挥财政对产业发展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加大对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支持，厚植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及时发挥财政纾困作用，让市场主体“活得下来”、“活跃起来”，持续提振经营主体信心。

二、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快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规范收入分享方式，适度增强省级调控能力。推进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支出成本等因素，差别化确定不同区域的市县级财政支出责任。支持地方培育壮大税源财源，增强“造血”能力，减少对上级转移支付依赖度。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不得以考核评比、要求配套等形式，变相增加下级支出责任或向下级转嫁支出责任。要切实加强对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范围和标准的审核把关，防止出现脱离地方实际的扩围提标行为。调整省以下转移支付结构，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比重，清理规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符合条件的逐步转为均衡性转移支付。逐步退出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相关领域，整合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转移支付项目，增强市县资金统筹使用自主权。

三、进一步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

积极有效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强化部门单位收入统筹，推动跨部门资金整合，提升部门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从源头解决政策碎片化、项目分散化问题。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对未按时下达的转移支付、涉企补助资金、预计当年无法形成支出的项目资金，及时收回财政，依规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加强预算执行和决算结果分析，完善年度预算安排与巡视巡察、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健全专项资金动态调整机制。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压实县级“三保”主体责任，加强对“三保”预算安排执行监督指导，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会监督力度，重视财政业务培训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设，做好资产清查、会计核算和信息化建设等基础性工作，全面提升部门预决算管理水平。

四、进一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市县主体责任，指导地方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工作，从源头上遏制政府债券资金执行慢、闲置浪费等现象，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强风险意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强化对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综合治理，严禁违规操作，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严格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依法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

五、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完善绩效全过程管理链条，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指导部门聚焦重大政策、主责主业，每年选取重点项目和政策深入研究分析，改变项目绩效自评低效失真现状。拓宽绩效管理范围，从侧重单个项目，向财政收入、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拓展，推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情况报同级人大审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有机衔接。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增加提交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审查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数量。

关于安徽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王召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去年以来，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工作要求，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动真碰硬、敢于担当，紧紧围绕稳经济、优环境、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积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省审计厅对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深入实施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行动计划，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从审计情况看，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积极财政政策更加有效。严格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1276.9 亿元，省级助企纾困资金 27.7 亿元一季度拨付到位。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实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阶段性减免房租等政策。全年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707 亿元，支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1167 个重大项目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总投资规模超过 1.5 万亿元。

——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围绕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强化涉农资金投入保障，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 991.9 亿元，增长 5.2%。投入 115.8 亿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514.5 万亩。全省财政科技支出 507.6 亿元、增长 22%，有力支持科技创新“栽树工程”。安排资金 5.4 亿元，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和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统筹资金 5.3 亿元，深入推进数字安徽建设及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建设。

——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改善。全省财政投入资金 920.7 亿元，实施 20 项民生实事和 10 项“暖民心行动”。统筹安排资金 29.1 亿元，支持就业。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1420.9 亿元，增长 8%。财政投入资金 175.1 亿元，支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等。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 610 元/年、84 元/人。

——财政领域重点改革不断深化。全面改革 2023 年预算编制方式，零基预算改革实质性推行，编制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加强政策、项目、资金整合。政府采购“徽采云”监管系统、电子卖场上线运行，服务效率大幅提升。优化涉企预警项目资金审核机制，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省级预算执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具体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和编制省级决算草案情况，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省统筹投资情况。

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7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4113.2 亿元、一般债务及调入资金等收入 1224.6 亿元，收入总计 5464.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2 亿元，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336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中央等 930 亿元，支出总计 5429.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8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127.1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等 52.4 亿元，收入总计 2255.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2.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026.9 亿元、对市县补助等 97.8 亿元，支出总计 2237.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1.6 亿元，支出总计 46.2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806.1 亿元，支出总计 1405.9 亿元。

2022 年，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省级统筹投资 15 亿元，其中安排省级支出 11.42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3.58 亿元，主要投向高等职业教育、重要河段治理、服务业发展、工业“三高”及高技术产业化等方面。

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注重精准、可持续地实施积极财政政策，2022 年

度省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省级决算草案编报方面。

个别事项编报不够完整。总预算会计少记对国有企业的股权投资 30.25 亿元，决算草案中的资产负债表也未反映上述股权投资情况。

（二）预算编制方面。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细化。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 391.03 亿元，其中省财政厅代编预算 240.16 亿元，占 61.42%；省统筹投资安排的教育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共计 2.34 亿元未细化到具体单位，占省统筹投资年度预算的 19.73%；省财政向已结转 1184.51 万元的 9 个项目继续安排预算 10524.34 万元，年中调减 4407.9 万元后，当年预算仅使用 34.9%，年底结转增至 3627.58 万元。

（三）预算执行方面。

1. 部分预算收入应缴未缴。34 家省本级参保单位累计欠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763.49 万元；4 个财政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16.2 万元未上缴国库。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严。由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工作推进缓慢、任务变更取消等因素，56 家单位 67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50%；29 家单位 29 个项目年初安排预算 16193 万元，实际支出 19953.77 万元；84 家单位 117 个项目年初未编制预算，实际支出 7.27 亿元。

3. 部分预算分解下达不及时。省统筹投资安排的国家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试点等 14 个项目 6520.28 万元，当年 12 月才下达投资计划。

4. 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4 个省统筹投资预算安排的项目 9192.41 万元当年未执行；因前期工作未完成，3 个重要河段治理建设项目当年未开工建设，涉及资金 1337 万元；因未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工作任务变更，2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执行率较低，原安排预算金额 1065.8 万元，实际支出 301.21 万元。

（四）财政管理方面。

1. 转移支付管理不够规范。一般性转移支付指定具体用途，涉及金额 6.17 亿元；2 项省级转移支付从组织项目申报到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至项目单位分别耗时 5 个月、7 个月以上，涉及资金 1.86 亿元；7 所高校、4 个市和 1 个县违规使用 2 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2.28 亿元；截至 2023 年 4 月底，2 个市、6 个县（区）尚有 2022 年及以前拨付的 1 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1.39 亿元未使用。

2.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部分数据不够准确。2021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有 27 家

部门期末固定资产净值合计比资产管理平台数据多 5.73 亿元，无形资产净值合计数比资产管理平台数据多 0.68 亿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 13 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及 34 家所属单位。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不断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及信息披露方面。一是 6 个部门和 16 家所属单位未将以前年度结余、上级主管部门拨款、其他收入等纳入预算，涉及金额 7185.15 万元。二是 3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历年组织收入和项目实际支出情况，预算数与执行数差异较大。三是 4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437.24 万元。四是 3 个部门 3 个项目支出预算未细化到项级科目或具体使用单位和金额。五是 2 个部门决算报表（草案）收支数据填报不准确、1 个部门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完整。

（二）预算执行管理方面。一是 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非税收入 4098.83 万元应征未征，6 个部门和 16 家所属单位非税收入 676.15 万元未及时上缴。二是 2 个部门无预算、超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825.5 万元。三是 5 个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涉及未使用资金 6199.59 万元。四是 6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提前支付合同款及其他费用 361.22 万元；3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改变资金用途支出 161.56 万元。五是 2 个部门未制定政府采购、验收管理等内控制度或制衡机制不健全；3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政府采购直接指定或采取单一来源方式等进行；2 个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监管不到位，导致违规中标；5 个部门采购项目合同履行管理不到位，存在验收不规范、合同未执行或执行进度慢等问题。

（三）专项资金管理方面。一是 1 个专项资金未修订完善管理办法，2 个部门 6 个专项资金未明确执行期限，最长的已执行近 10 年。二是 4 个部门对专项资金分配审核把关不严，7 个项目分配资金时存在申报资料审核不严格、评审规则不健全、资金分配不够科学等问题。三是由于项目进度缓慢、前期准备工作不足等原因，7 个部门部分专项资金存在闲置现象，截至 2022 年末，未使用资金 19565.58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一是 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 8 个部门和 5 家所属单位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不合理，细化量化不够。三是 7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不规范。四是 5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历年滚存结余或闲置资金 5862.14 万元未有效盘活。五是 2 个部门和 5 家所

属单位往来款长期未清理，涉及金额 876.34 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围绕中央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聚焦农业高质量发展、涉企减负、职业教育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审计。

（一）农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审计情况。审计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优质粮食工程等农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地方积极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总体成效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抽查 19 个县（市、区）2018 年至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情况，发现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中有 14.01 万亩位于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3.13 万亩“非粮化”“非农化”、648.12 亩抛荒。

2.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方面。一是管理不到位。4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存在未设立管理机构、未出台管理制度、未实行岗位责任制等问题；4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存在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不达标、土地闲置、违法占地等问题；5 个县（市）农事服务中心应装未装信息化终端、信息管理平台使用率不高。二是资金使用不及时。由于项目谋划不及时、相关部门未能形成工作合力，13 个县（市、区）农业发展资金 4521.75 万元长期滞留在财政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三是项目管理不规范。7 个县（市、区）的 21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项目存在未履行变更程序、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未进行竣工决算等问题，涉及投资 1521.36 万元。

3. 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方面。截至 2022 年底，省级下达的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资金 13363.8 万元中，3227.8 万元拨付至企业，其余滞留在市县。

（二）涉企减负政策落实审计情况。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对 13 个省级部门减负降费、精简行政审批、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等涉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减负降费政策落实不到位。6 个部门和 10 家部门所属单位收取的 211 户企业保证金 889.07 万元清退不及时；1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企业未按规定减免 1 户中小微企业、20 户个体工商户房租 49.69 万元。二是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不规范。2 个部门未及时精简取消 30 项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 51 项申请材料；1 个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内容不完整。三是涉企服务有待进一步规范。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设置特定业绩作为评分项，差别对待潜在投标人；1 个部门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2 户企业预付款 32.65 万元。

（三）职业教育政策落实审计情况。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对 14 所高职院校职业教育

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14所院校积极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改革和高职扩招工作相关要求，在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较好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教育改革落实不到位。2所院校未制定“放管服”教育改革相关实施细则、学术评价制度等，4所院校未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2所院校未将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情况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指标范围，8所院校“十三五”规划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二是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推进力度不够。10所院校未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2所院校对校企合作项目监管不力，部分实训基地存在乱收费、未提供实习实训岗位问题；3所院校校企合作内容较为单一，以提供实习岗位为主，在专业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合作深度不足；3所院校的部分校外实习实训单位未开展实质性活动，2所院校的部分校企合作项目签约后未启动运行。三是职业培训和人才培养有待加强。6所院校未完成年度职业培训任务，6所院校未制定职业培训工作方案、未明确具体目标和细化措施，3所院校未分类编制人才培养方案。

四、风险防范审计情况

（一）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审计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结合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地方财政收支审计，延伸审计了9个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方、部门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在补齐市政设施短板、改善市民人居环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编制不科学。4个市、3个县的12个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存在预测项目盈利率过高、多估算项目收入等问题，项目实际收益难以覆盖本息。二是违规改变项目建设内容。3个市、1个县的7个项目未按实施方案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方案出入较大，涉及资金8.12亿元。三是违规使用专项债资金。1个市、2个县存在开发区管委会或融资平台公司阶段性挪用专项债资金问题，涉及金额2.75亿元；2个市使用专项债资金回补国库垫款之外自有资金支付的费用共7.32亿元；1个市、1个区将专项债资金超范围用于前期费用1273.48万元。

（二）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审计情况。对10支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主管部门和省属企业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基金服务产业布局、助力“双招双引”，为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基金出资不到位。5支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完成出资，涉及应出资金额12亿元。二是部分基金投向偏离

目标要求。2支基金有37个投资项目不符合基金组建方案明确的投资方向，涉及投资金额14.24亿元。三是部分基金超限定金额、比例投资。2支基金投资的7个项目存在对单一企业投资额、债权投资额超过规定比例和金额上限问题，涉及投资金额7.57亿元。四是部分项目投后管理不到位。3支基金投资的10个项目，存在挪用投资款项、跟投不合规、触发回购条款未处置、项目退出收益未按协议分配等问题，涉及金额1.32亿元。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聚焦重大政策、回应民生关切，审计了“暖民心行动”、就业、住房、交通等领域民生资金和项目。

（一）“安心托幼”“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政策落实审计情况。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对“安心托幼”“老年助餐服务”两项“暖民心行动”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共抽查托幼机构832所、老年助餐机构1133个。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方、部门加快建设普惠性托育机构、老年食堂和助餐点，多渠道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扩大老年助餐服务供给，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1个市和2个区未按要求制定完善“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和扶持政策，3个市未按要求制定非营利性民办托幼机构收费或延时服务收费标准，3个市、15个县（市、区）156个老年助餐机构、6个县（市、区）的29所普惠性幼儿园应享未享水电气热民用价格，4个县（市、区）对普惠性托幼机构的财政补贴标准不达标。二是部分机构运营情况不佳。1个市、13个县（市、区）52个老年助餐机构适老化改造不到位，5个县（区）75个老年助餐机构、3个县（区）5所幼儿园建成后未及时投入使用，1个市、7个县（市、区）58个老年助餐点停止或暂停运营。

（二）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对全省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方、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不断优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16个市将就业补助资金1304.28万元用于办公经费、档案室改造等政策范围外支出。二是补助待遇发放不精准。16个市向1.36万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1173.92万元。三是职业技能提升政策落实不到位。1个市部分线上技能培训存在夜间集中连续学习的异常现象；2个市部分培训机构资质审核不严。

（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对6个市2020年和2021年实施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方、部门积极推进老旧小区

改造工作，逐步加大建设投入，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群众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基础工作存在薄弱环节。5个市老旧小区底数不清，6个市的“居民改造意愿”民意调查不彻底、老旧小区改造制度不健全，2个市、1个县（市）未按要求编制“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规划。二是资金使用不及时、不合规。6个市共有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资金9.94亿元未按要求及时分解下达，4个市仍有2020年及以前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资金3.42亿元未使用。三是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6个市152个项目长期不办理竣工结算；4个市、1个县（市）的12个项目未严格执行项目招标采购程序，涉及金额9626.83万元。

（四）省重点城际铁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情况。对4个省重点城际铁路建设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推进滞后。3个项目2021年度未完成投资计划、主体工程未及时开工并落实代建单位；1个项目部分工程推进较慢，其中1个标段年度投资减少3000万元。二是工程计价不规范。1个项目验工计价审核管理不严，对施工单位提前确认工程量2.69亿元。三是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3个项目未及时签订建设合同；1个项目代建单位在材料采购招标中设置限制性条款，招标程序不规范，其3个施工标段部分专项施工方案未履行审批手续。

（五）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对8个市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方、部门加大资金投入，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空气质量改善明显。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短板。2个市部分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和解除信息未向社会发布；1个市未对部分新增涉气企业进行核查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2个市部分企业无许可证排污；3个市26家企业涉气违法信息未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二是资金使用效益不高。6个市、2个县专项资金2.45亿元分配下达滞后。三是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因前期选址变更、配套资金不到位等原因，1个市1个项目逾期1年以上仍未实施，2个市3个应完工项目截至2023年5月尚未完工。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项目，重点审计了行政事业、企业和自然资源等3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13个省级部门及所属单位和6所高校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使用管理不规范。一是 1 个部门的 2 家所属单位出租部分房产未公开招租，涉及面积 2242.1 平方米。二是 2 个部门及 3 家所属单位资产处置不及时，涉及金额 488.91 万元。三是 2 个部门、1 所高校 12770.44 平方米房产被无偿使用、占用或长期未收取租金；3 所高校房产出租收入 322.19 万元收取不及时。四是 2 个部门、3 所高校及 1 个部门的 2 家所属单位 15439.19 平方米房产，3 个部门 44.31 万元办公设备长期闲置。

2. 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不够扎实。一是 1 个部门所属单位未制定资产管理制度，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未及时修订资产管理制度。二是 2 个部门、2 所高校及 1 个部门的所属单位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和变更手续，涉及房产面积 84.59 万平方米。三是 1 个部门和 1 个部门所属单位 625.38 万元固定资产未入账核算；1 个部门办公楼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 1.17 亿元。四是 3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145.26 万元；1 个部门办理资产无偿划转时，底数不清、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18321.59 万元。五是 3 个部门及 3 家所属单位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资产数据不准确或信息不完整，涉及金额 1192.55 万元。

（二）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对 26 户重点省属国有企业实行年度审计全覆盖。审计结果表明，省属企业积极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营方式、加强内部治理，企业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稳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资产管理不规范。4 户企业资产处置不合规，存在未经评估转让资产、低估资产价值等问题，涉及金额 4.41 亿元；3 户企业部分土地、房产长期未办理产权证或闲置，涉及土地 633.4 亩、房屋 6.74 万平方米；3 户企业房产出租管理不善，4337.24 万元出租收入未收回。

二是会计信息失真。5 户企业因合并范围不准确、未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少计在建工程等导致资产、负债不实；4 户企业多计营业收入 24.65 亿元；7 户企业因未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多计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多计利润 14.46 亿元；1 户企业多预提各类费用 2.27 亿元，未及时注销表外科目。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对 4 个市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地方能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自然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耕地保护政策落实不严格。1 个市未按规定时间制定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方案以及完成耕地“非粮化”的专项统计工作；1 个市基本农田有 1.96 万亩闲置。

二是土地供应管理不到位。2 个市 846.6 亩土地批而未征，1.37 万亩土地批而未供；

4 个市 2281.4 亩供而未用土地闲置 1 年以上。

三是生态环保工作存在不足。1 个市 181 个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未按时完成、存在污水直排水库问题；1 个市未将受到环保处罚的 35 家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7 家规模化养殖企业无证排污，26 个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16 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率未达到保底处理量。

四是资源环境税费及项目资金征缴使用不到位。3 个市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 4.95 亿元收缴不到位；1 个市少征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费 1059.66 万元，未上缴代征的省级水资源费 831.6 万元；1 个市资金使用不及时，省财政下达的各类环保专项资金 7407 万元超过 1 年未使用。

七、审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就审计整改落实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进行跟踪检查，列出清单，明确时限，监督其一一整改到位，研究发现共性问题，及时提出制度性建议，确保审计有效，促进发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健全完善审计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省政府召开全省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会，省审计厅建立“重大审计发现问题清单”报送省委以及审计整改结果公告、约谈、回访核查等制度，开展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推动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共组织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3623 个，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 425.24 亿元，其中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避免）损失 57.26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被采纳 12038 条，促进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 1293 项。截至 2023 年 5 月底，2022 年省本级查出的 1762 个“立行立改”问题，已整改到位 1733 个，整改完成率 98.35%。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审计机关已依法作出处理，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要求相关部门单位按期整改。相关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十分重视，坚持边审边改，有些问题在审计过程中已得到整改。下一步，省审计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落实整改。省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八、审计建议

（一）加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力度，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大任务，统筹财政资源保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政策执行精准度，切实推动决策部署转化成具体项目。二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中央和省重大政策措施，精准落实住房、教育、医疗、社保等惠民政策。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

度，健全项目管护机制，补齐民生短板，提高政策落实效率与质量。三是注重不同领域政策的系统集成，加强部门协作、上下联动，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协作联动工作机制，打通政策落实堵点，确保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一是增强“先谋事、后预算”理念，做好重点资金支出的前期谋划和项目准备工作，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尽可能减少资金拨付的中间环节，实现“无感兑付”，最大限度让企业精准、全面、便利地享受政策资金红利。二是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调剂，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明晰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界限，规范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三是加强对民生资金全过程的跟踪问效，严肃处理骗取套取财政资金和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兜住兜准兜好民生保障底线。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刚性约束，统筹做好项目、资金系统谋划，深化项目及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和结果运用，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强重点领域监管。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强化底线思维，加大对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资产等领域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力度。一是强化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审核、发行监管，严格审核专项债券平衡方案，防范债务偿付风险。压实市县主体责任，建立违规使用专项债资金通报机制。二是省属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基金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动态跟踪、风险监控、调整退出、绩效评估等机制，切实加强基金投后管理，健全事前引导、事中防范、事后监管相衔接的全链条治理体系。三是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履行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基本农田“非粮化”，强化资源环境相关税费征收和项目监管。

（四）强化审计整改责任，提升审计整改实效。一是持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的整改工作机制，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审计部门要加大整改跟踪检查力度，实行问题清单对账销号制度，确保审计整改动真格、见真章、有实效。二是将“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针对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解决措施，推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防止屡审屡犯、反弹回潮。三是审计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监督、行政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作，推动审计整改各相关方协同发力，形成更有效的审计整改合力，共同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

关于安徽省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郭浩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报告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引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认真落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扎实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全省经济持续恢复、回升向好、韧性增强，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上半年主要指标增速高于全国、位次前移、领先中部，全省生产总值 2.3 万亿元、增长 6.1%，增速由一季度居全国第 18 位前移至第 12 位，居中部第 1 位，其中一产增长 3.7%、二产增长 6.5%、三产增长 6.1%。

（一）大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供给结构不断优化

惠企政策精准供给。落实落细中央各项政策，出台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30 条”等政策措施，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预计上半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350 亿元以上，“免申即享”资金 35.5 亿元，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9 亿元。

金融服务持续提质。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 15.8%，高于全国 4.5 个百分点，增速连续 10 个月保持 15% 以上、连续 7 个月居全国第 1 位。其中，制造业贷款余额 7985 亿元、增长 31.6%，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0985 亿元、增长 29.4%。企业上市“迎

客松行动”计划扎实推进，上半年新增上市公司13家（境内9家、境外4家），居全国第7位。

优势产业带动作用明显。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9%、高于全国3.1个百分点，由一季度居全国第18位前移至第8位，居中部第1位。汽车、光伏、家电等重点行业及骨干企业产品持续放量，省内汽车产量102.6万辆、增长43.6%，新能源汽车产量34.2万辆、增长87.8%，光伏电池产量增长64.8%，电冰箱产量增长15.3%、洗衣机产量增长27.9%。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437户。

服务业稳定恢复。推进服务业强省建设，前5个月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6.9%，其中科技推广应用服务业增长48%、商务服务业增长26.6%、互联网服务增长17.6%。大力实施数字赋能行动，累计重点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137个。宿州、阜阳市获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安庆大观、芜湖三山区获批国家示范物流园区。

（二）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内生动力稳步增强

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强化“管行业必须管投资”，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开展“投资安徽行”系列活动，深入实施有效投资专项行动，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连续15个月高于全国，增速由一季度居全国第17位前移至第13位，居中部第2位。新兴产业百亿项目攻坚持续发力，合肥比亚迪汽车零部件二期和三期、滁州华塑股份等28个5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开工建设，制造业投资增速连续18个月保持在18%以上，上半年增长21.6%、高于全国15.6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26.4%提高至30.6%。合肥新桥机场航站区扩建、徐淮阜高速、淮河干流航道整治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增长6.2%，高于全部投资1.2个百分点。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截至6月底达到217亿元，增长61.3%，规模超去年全年。

重点项目有力保障。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省市县三级协调调度，高效运行“有效投资E服通”线上调度平台，持续开展要素保障部门常态化会商，按季度组织重大项目开工动员。上半年在建亿元以上非房地产项目8028个、增加300个。创新方式下达项目资金，大幅压缩在途时间。常态化开展重点项目融资对接，发布融资项目956个，年度融资需求1547.6亿元。央视财经挖掘机指数显示，上半年安徽工程机械开工率76.2%，连续5个月居全国第1位。

消费潜力逐步释放。扩容升级“徽动消费”行动，居民消费活动不断增加，加上消费券撬动市场需求释放，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3%，由一季度居全国第23位前移至第19位，居中部第2位。升级类消费增长较快，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57.5%，

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11.2%，智能家电增长 20.8%。接触型聚集型消费持续回暖，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22.9%、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20.2%，电影票房增长 41.6%、较一季度提高 31 个百分点，国内旅游收入增长 59.8%、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101.1%。

（三）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科技实力持续提升

战略科技力量持续强化。完善国家实验室服务保障工作机制，揭牌国际数学与物理交叉科学研究中心，新组建全国重点实验室 5 家、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 48 家。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正式成立，能源、人工智能、大健康、数据空间和江淮前沿研究中心建设全面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合肥分中心）基本建成，先进光源、空地一体量子精密测量实验设施等大科学装置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EAST 装置创造 403 秒稳态高约束等离子体运行世界纪录。讯飞发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星火认知大模型。成功举办中国航天日活动。

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加快建设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推动构建全省应用场景一体化大市场。举办第二届中国（安徽）科交会，签约项目 352 项、总金额 926 亿元。成功揭榜国家新一轮全面改革创新任务 5 项，累计承担改革任务 16 项、位居全国试点区域前列，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等改革试点取得明显成效。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合肥）启动建设，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中电科汽车芯片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华东应用创新中心揭牌。上半年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 1727.7 亿元，增长 3 倍。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6204 家，增长 58.9%。

创新生态不断优化。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试运行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新建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1 家，新增高技能人才 8.8 万人，隆重表彰第四届“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科大硅谷”建设全面展开，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千人特训营”首期开班。组建省雏鹰计划、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省种子投资基金二期，新增科技信贷 266.8 亿元。

（四）统筹推进区域重大战略，发展动能整体提升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走深走实。成功举办 2023 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共同发布长三角区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建成等 3 个重点事项，集中签约加强合肥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作共建等 9 个重大合作事项。扎实推进上海市与六安革命老区对口合作，深化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加快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和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挂牌运营 8 个省际产业合作园区。滁宁城际（滁州段）一、二期正式通车，合新高铁、宁马城际全面推进，芜湖马鞍山江海联运枢纽加快建设。

区域共进发展步伐加快。协同促进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省际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合作示范。统筹推进省内区域板块联动发展，加快皖北全面振兴，提质升级合肥都市圈，支持芜湖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推动长江（安徽）城市带在长三角一体化中发挥更大作用，编制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规划，促进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援藏援疆工作扎实推进。

城市功能品质活力不断提升。开展城市更新国家试点和城市更新片区（单元）试点，上半年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 1119 个、开工率 89.8%，新建改造城市排水管网 800 公里，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6 万个。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13.7 万套、基本建成 14.2 万套，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77.2%、94.2%。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10.7 万套（间），完成年度计划的 94.8%。开展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发展试点，构建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试点体系，“一县（市）一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打造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

（五）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乡村振兴加快推进

粮食安全根基不断夯实。小麦播种面积增加 17.5 万亩，夏粮生产喜获丰收，总产达到 348.2 亿斤、增加 3.7 亿斤，总量居全国第 3 位，实现总产、面积、单产三增。上半年畜产品总产量 322.4 万吨、增长 5.8%，其中禽蛋和牛奶分别增长 10.8%和 11.3%。水产品产量增长 3.9%左右，蔬菜增长 3.6%。开展良种联合攻关，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中心库开工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23 个，上半年建成 30.7 万亩。耕地面积增加 17.1 万亩，自“三调”后连续两年实现净增加。

农村产业化水平持续提升。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工程，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352 家、总数达到 4597 家。成功举办第二届长三角绿色食品加工业（小岗）大会，签约项目 237 个、金额 842.4 亿元。新增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134 个、总数达到 352 个。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581 个，总数达到 6286 个。6 家单位入围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和美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意见。启动建设首批 363 个省级美丽宜居村庄，持续打造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开展农村改厕 16.3 万户，占年度计划的 59.7%。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任务完成率达到 77.1%，提高 36.9 个百分点。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推进“三变”改革五项创新行动试点。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水库移民扶持基

金绩效评价分别获“好”和“优”等次，位居全国第2、第4位。

（六）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市场活力有效激发

“两个毫不动摇”落实有力。开展世界一流企业培育建设行动，海螺集团入选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名单，皖维高新、合力股份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省粮食产业集团组建挂牌，港航等领域资源稳步整合。开展妨碍民营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专项排查整治，清理招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和民间投资支持力度，上半年民间制造业投资增长19.6%。

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启动建设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合肥、芜湖、滁州三市首批先行先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稳步实施“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试点推行“全省一单”。运用工业互联网思维推进服务流程再造，企业开办、企业简易注销等50个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全面推行1份信用报告代替40个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帮助企业替代传统无违法违规证明近12万份。

外贸外资韧性增强。加强“一带一路”、RCEP等新兴市场开拓，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壮大工程，新增外贸实绩企业超500家，合肥中欧班列发运594列、增长32.6%。上半年进出口总额增长3.4%，其中出口增长14.5%，分别高于全国1.3个、10.8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量居全国第12位、同比前移1位。贸易结构持续优化，电动汽车、光伏、锂电池“新三样”出口219.3亿元、增长51.7%。动态调整自由贸易试验区特别清单，新增制度创新成果18项、总数达到142项。大众汽车（中国）科技等项目签约落户，上半年实际使用外资增长33.8%、高于全国42.3个百分点。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深入推进“管委会+公司”改革。深化“标准地”改革，上半年省级以上开发区“标准地”出让6万亩。开展“工业上楼”试点，推进产业园区亩均效益评价和亩均效益提升行动。有序推进开发区调整优化，完成潜山、全椒等5家开发区主导产业变更。

（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绿色低碳发展步伐加快。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在5个园区开展首批省级碳达峰试点，实施重点用能单位“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开展废弃汽车、商品过度包装等治理。推进能源综合改革创新，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500万千瓦以上。

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开展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上半年 PM_{2.5} 平均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下降 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8.1%、提高 1.6 个百分点，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86.6%、提高 5.7 个百分点。

生态保护修复积极有效。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巢湖综合治理，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强力推进部分国家湿地公园违规乱象问题整改，扎实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改革，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样板区建设。人工造林 27 万亩，完成年度计划的 108%。

（八）着力增进民生福祉，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民生保障力度加大。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构建“民声呼应”工作平台体系，探索解决民生问题的长效机制。上半年住房保障、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领域支出分别增长 9.2%、8.7%、6.2%。深入实施暖民心行动，群众满意度保持在 90% 以上。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上半年城镇调查失业率 5.3%、控制在年度目标范围以内，城镇新增就业 37.4 万人、超序时进度 5.1 个百分点；截至 6 月 30 日，2023 届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82.1%，同比提高 5.7 个百分点。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9%，增速分别高于全国 0.2 个、0.1 个百分点。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5 次统一启动“惠民菜篮子”，上半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0.6%。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持续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开工幼儿园 204 所、完工 86 所。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开工建设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类项目 292 个。深化产教融合，以产业园区为基础培育市域产教联合体 12 个。全省高校增设服务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民生急需的本专科专业点 314 个。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全面开诊，心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开工建设。精心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送戏”演出 9634 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制度不断完善。

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攻坚行动深入开展，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保交楼”工作进展顺利。扎实做好迎峰度夏各项准备，重点电厂电煤库存量达历史最高值，签署省间电力中长协或置换协议 210 万千瓦，协调国网华东分部电力支持 130 万千瓦。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6.5%、12.6%。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信访总量、重复信访量、重点领域信访量全面下降。

这里再专门报告一下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推进情况：上半年预算执行 162.7 亿元，占

年度预算安排的 85.6%。其中，新兴产业发展、综合交通、长江（安徽）示范区、皖北高质量发展、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环保、服务业发展等领域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 1210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省发展改革委认真落实常态化联系服务人大代表机制，及时报告经济运行及重点工作情况，虚心听取意见建议，用心用情办理建议，全力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当前我省经济运行呈现回升态势，但恢复基础仍不稳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行业和区域发展不充分不平衡问题仍较突出，投资、消费、进出口等指标增速较年度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一是实体经济困难较多，前 5 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成本 87.1 元，连续 4 个月上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 15.4%，连续 15 个月收缩。二是有效需求恢复受阻，6 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5.3%、创 88 个月以来新低；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下降 15.2%、20.2%，降幅比全国大 7.3 个、14.9 个百分点。三是皖北地区增速明显慢于全省，上半年淮北、淮南、宿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仅增长 3.2%、3.8%、5.5%；阜阳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11.6%，淮北、蚌埠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仅增长 0.4%、0.5%。四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上半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59.4 亿元、下降 24.9%；上半年 15 个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23 个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慢于支出增长。五是民生领域问题需要高度关注，高校毕业生规模再创新高，青年群体失业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居民增收面临制约。

二、下半年工作意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创新引领、产业支撑、项目带动，狠抓政策落实，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增强发展内生动能，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纵深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是落实三省一市重点合作事项。盯紧抓牢 2023 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议定事项，清单化推进落实。运用好省党政代表团赴沪苏浙学习考察成果。积极推动合肥、芜湖纳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联动发展区。开展前 7 批对照学习沪苏浙政策举措落实情况督查评估，推出第 8 批政策举措。二是联动链接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举办长三角和中部地区国际商协会联盟大会，推动叶集、岳西、宿

松等地深入开展省际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合作示范。三是大力促进皖北全面振兴。加快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办好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工作现场会，推动高端绿色食品、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率先突破。强化农业全产业链招商，打造长三角乃至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厨房”。四是统筹省内区域板块发展。推进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及杭黄廊道建设，出台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行动方案，促进合肥都市圈、长江（安徽）城市带、大别山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大力发展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推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组织实施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新一轮三年建设行动，启动省“三重一创”二期功能基金市场化融资。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若干政策，实施好汽车“首位”产业培育工程，加快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全面发展，统筹推进创新、智造、服务、人才、文化、资本、开放七大生态建设，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大力推动光伏储能一体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巩固和扩大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地位，“一企一策”帮助重点企业渡过难关。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二是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年实施亿元以上技改项目 1200 项，争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左右、“单项冠军”企业 5 家左右。三是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步伐。积极稳妥推进产业数字化，大力开拓数字化转型场景。全年新增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10 家，打造一批中小企业改造样板。适度超前布局智能算力基础设施，推进长三角枢纽节点芜湖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全年新建 5G 基站 2.5 万个以上，年内省内各市均达到“千兆城市”要求。四是促进服务业提档升级。培育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及集聚示范区、“两业融合”试点。加快物流枢纽、冷链基地、示范物流园区建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供应链平台集聚区。深入实施“中国声谷”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软件“铸魂”工作，开展软件名城、名园“双名同创”。支持“中国视谷”建设。

（三）强化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一是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六大创新品牌”。争创合肥科技创新中心，建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享誉全球的“科大硅谷”、世界一流科技商学院、全国领先的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提升中国安徽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影响力。二是塑造全国一流战略科技力量。建强合肥国家实验室，优化省级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在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等领域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科创引领高地。三是大力实施人才兴皖工程。落实 4.0 版人才政策，构建全方位、全周期的人才服务体系，深化“高层次人才安徽行”等系列活动，推进万名博士后聚江淮行动，全年新

增博士后 1000 名以上、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 1000 个左右。四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等行动，建立科技企业培育服务体系，认定一批省科技领军企业。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实施重点产业领域“解卡”行动、科技赋能“春雨”行动，推进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新能源汽车、通用人工智能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抓紧制定车规级芯片招引目标企业和人才清单，加强自主可控芯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提升科技产业一体化发展水平，完善前沿科技研发“沿途下蛋”机制，建设一批中试（培育）基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五是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探索科研类事业单位“大包干”管理改革，遴选若干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开展综合授权改革。启动扩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范围工作，在全省推广中国科大“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

（四）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一是高效兑付惠企政策。精准精细落实减税降费支持政策，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完善公共政策服务数字化应用，持续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推深做实“百场万企”产业链供需和要素对接等活动。二是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扩大信贷投放，确保全年新增贷款 1 万亿元以上、各项贷款余额增长 13% 以上。引导信贷资源精准对接经营主体，推进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标提级行动。实施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拓宽适应科创企业特征的信贷融资渠道。加快开发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普惠金融大数据平台，大力推广“信易贷”。设立运营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二期基金。三是持续降低企业成本。建立健全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逐项制定清偿计划，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应偿尽偿。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推进公铁水多式联运发展，力争全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率下降 0.5 个百分点左右。

（五）全力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开展重大项目要素保障集中会商，高效运行“有效投资 E 服通”线上调度平台，推动项目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强项目资金保障，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通过 REITs、产权交易、并购重组等方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常态化开展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深化“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改革。二是持续抓好重点领域投资。深入实施新兴产业百亿项目攻坚，保持制造业投资快速增长势头。加快推进上海—南京—合肥高铁、合肥—新沂高铁安徽段、淮北—宿州—蚌埠

城际铁路、六庆铁路、引江济淮工程和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稳定基础设施投资。三是进一步激活民间投资。落实好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各项政策，充实吸引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库，集中推介一批标杆项目，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四是高质量抓好“双招双引”。持续深化“投资安徽行”活动，注重招商引资省级统筹，全面开展产业链生态招商、应用场景招商、以商招商。加强招商项目履约“回头看”，推动签约项目落地。五是加快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完善城市大脑，实施一批城市有机更新示范工程项目，全年完成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 3332 公里，新增城市“口袋公园” 200 个以上。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盘活改造各类闲置房产。

（六）大力促进消费需求释放。一是持续提升消费能力。落实更大力度恢复和扩大消费“11 条”政策，研究储备和适时推出新的促消费政策措施，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和提质升级。发挥消费券乘数效应，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推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家电下乡，提振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完善支持住房消费的措施，推进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带动改善型住房销售。二是积极拓展消费场景。深入推进农商文旅体一体发展，举办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开展“文旅惠民消费季”等活动，大力引客入皖。启动沪皖共建长三角（安徽·广德）生态绿色康养基地建设试点，探索长三角区域候鸟式、疗养式、田园式康养养老模式。充分利用学生暑假、职工带薪年休假等“黄金档期”，加大研学等主题产品宣传推介。积极发展网红特色消费、民俗体验、展览演出等新消费场景。三是着力改善消费条件。推进合肥市淮河路智慧商圈示范创建，建设改造省级特色街区，加快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支持国内外知名企业来皖设立首店、旗舰店、体验店。四是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深化“放心消费在安徽”行动，全面推动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创新开展省内跨区域消费环境建设合作。

（七）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一是全面抓好农业生产。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全力夺取秋粮丰收，确保全年粮食产量 820 亿斤以上。加快畜禽养殖业发展，启动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工程。大力发展徽派预制菜，壮大预制菜“徽派品牌方阵”。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加强智能化、自动化高端农机研制，提升丘陵山区和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机械化水平。承办好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国主场活动。二是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高质量推进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加强“皖美农品”品牌建设，办好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加快推进民宿产业健康发展。三是全

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开展“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抓好村庄规划编制、乡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人才建设、传承优秀乡土文化、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等工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三变”改革的村占比提高到8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八）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一是推进国企改革和民企壮大。组织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推动省属企业布局新兴产业。持续推进新一轮港航资源整合。实施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计划，加快培育一批优质龙头民营企业。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建立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总结推广合肥、芜湖、滁州行政审批“极简版”试点经验。扎实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制度。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三是实施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攻坚。以制造业为重点，加大外资招引力度，吸引更多境外世界500强、行业龙头等企业来皖发展。加快推进大众汽车研发总部等已签约项目，推动重点外资企业持续扩大在皖投资。四是推动外贸外经提质扩量。坚持向海而兴、借船出海，深入实施“徽动全球”行动，推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新三样”出口优势培育力度。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第二批80项制度创新成果，办好三周年系列活动。办好世界制造业大会、第三届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等重要展会，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提升中欧班列通关效率，进一步释放运能。推进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申创工作。实施“贸法皖企行”计划，举办国际商事专题培训班，开展企业合规风险排查。五是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优化开发区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做好调区和主导产业变更工作。推进开发区“工业上楼”试点，探索开展开发区“毕业机制”试点。深入推进开发区“标准地”改革，实施国家级经开区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加大“僵尸企业”清理整治力度。

（九）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一是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好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新一轮提升工程，研究制定我省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意见。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等整改，开展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二是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实施绿美江淮行动。开展湿地和自然保护地全面排查整治，健全湿地保护长效机制。全面实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推进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完成长江干流70%左右入河排污口整治，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81%以上。积极稳妥推进黄山（牯牛降）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办好第十四届中国（合肥）国际园林博览会。三是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有序实施碳达峰行动，积

极争取国家级碳达峰试点，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尽快出台优化用能预算管理精准配置能耗要素措施，发布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深入推进“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运用退坡奖补、差异化用能等政策推动企业改造提升，培育绿色工厂 80 家以上，城镇新开工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的比例达到 100%。

（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持续办好民生实事。用心用情办好“民声呼应”反映问题，推动共性问题源头解决；优化暖民心行动，加快重点任务进度，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谋划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二是着力稳就业促增收。推进创业安徽行动，扩容升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平台，吸引更多劳动者来皖留皖创业。实施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行动，常态化开展“2+N”特色招聘活动，加快落实政策性岗位，多渠道开发市场性岗位，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开展促增收政策落实督导，拓宽居民增收渠道。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开展全民参保攻坚，提高社会保障覆盖面。进一步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做好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健全规范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实施“省内大病无异地”待遇政策。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全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11.3 万套（间）以上，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2.3 万户。加强重要民生商品政府储备调度，持续推进“惠民菜篮子”制度化规范化运行，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四是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推进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省级实验区遴选建设，科学规划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进部省共建技能安徽，建立省级领导直接联系高等职业院校制度，继续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五是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实施徽学研究提升工程，深入阐释安徽地域文化价值内涵。实施公共文化地标、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工程，开工建设省文化馆新馆和省非遗馆。提升文化服务质量，开展“送戏”机制改革首批试点，举办第九届中国农民歌会。推进古村落、古民居等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推动黄梅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出去”。六是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调度，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和建设运营进度。统筹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发展临床重点专科。开展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建设。

（十一）稳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强化经济金融安全保障。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快推进金融风险处置攻坚行动，争取开展支持地方中小银行加快处置不良贷款试点。“一楼一策”推进保交楼项目建设，确保年底前完成 80% 以上的“保交楼”任务。二是持续加强能源安全保障。加强电力科学调度，精细化做好负荷管理实施，积极争取跨省跨区电力置换互济，确保迎峰度夏能源

安全稳定供应。力争年内开工建设陕电入皖通道，推进 16 个、2219 万千瓦的支撑性电源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有序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三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学习运用“浦江经验”，持续开展“解民忧、清积案、助基层”信访帮扶。抓紧抓实防汛防台风工作，加强中小河流洪水、中小水库出险、城市内涝、山洪、泥石流等灾害防范，做好旱涝急转应急准备。继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同时，扎实做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全面梳理、系统评估规划目标指标进展、重点任务举措落实、重点工程项目推进等情况，总结成效、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持续推动规划任务举措落细落实。

做好下半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强化思想大解放、环境大优化、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任务大落实，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为奋力走好新时代安徽高质量发展之路而团结奋斗。

关于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对照省人代会批准的年度计划目标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问题导向，对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开展了深入调研。期间，赴省有关单位、部分市和不同类型企业详细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组织财经委委员深入分析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协调 16 个市人大财经委选取不同侧重点开展经济运行分析。7 月 17 日上午，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情况的汇报。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一、基本情况

二季度，我省经济延续一季度恢复性增长，主要指标好于全国，总体趋势向好，高质量发展动能增强。

上半年，我省 GDP 增长 6.1%，较一季度加快 1.3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0.6 个百分点。消费市场进一步回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3%，较一季度加快 2.5 个百分点，总量居全国第 8，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升级类产品增速较快，接触型聚集型消费持续恢复，商文旅一体融合发展提速，全省国内旅游收入增长 59.8%、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101.1%。投资继续保持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连续 15 个月高于全国，增速较一季度在全国前移 4 位，居中部第 2 位，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21.6%、14.6%，占全部投资比重分别由 26.4%、10.4%提高至 30.6%、11.3%。进出口总量增加。进出口总额增长 3.4%，较一季度加快 1.5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1.3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连续 24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势头，增长 14.5%，高于全国 10.8 个百分点。奇瑞、江淮、阳光电源等重点企业和以电动载人汽车、太阳能电池、锂电池为代表的外贸“新三样”产品，是拉动全省出口快速增长的主力。

从产业发展情况看，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7%、6.5%和 6.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4%、42.9%和 53.1%。一产中，夏粮实现“二十连丰”，产量增长 1.1%。油菜播种面积突破 700 万亩，达 704.6 万亩，产量增长 14.7%。二产中，电气机械和器

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4.2%和 42.6%，对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为 72.7%。三产中，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增长较快，为第三产业增长贡献 69.4%。

上半年，省人代会批准的 23 项计划目标，有半年统计数据的 13 项指标执行情况总体好于全国，领先中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4%、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3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0.6%、城镇调查失业率 5.3 %和城镇新增就业 37.4 万人等五项指标，达到了省人代会批准的年度目标或好于序时进度。

二、需要重点关注的有关情况

三年疫情的影响，叠加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省今年上半年部分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指标执行情况与年度目标有一定差距（表附后）。16 个市的 GDP 增长均没有达到本级人代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增速，全省 GDP 增速低于年度目标 0.4 个百分点，对全年任务的完成增添了压力。

1. 消费恢复不够。虽然旅游、住宿餐饮等接触性消费呈两位数增长，但整体消费并未显现疫情转段后的预期增长，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低于预期 2.2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 0.9 个百分点。一是市场需求不旺。6 月份，我省制造业企业“市场需求不足”的认同率为 55.2%，为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开展此项监测 66 个月以来的最高点。需求不足导致产品价格走低，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5.3%，已连续 10 个月下降。二是消费意愿不强。疫情对居民收入特别是中低收入居民的影响导致消费更趋谨慎，储蓄偏好更强。6 月末，新增居民存款中 92%为定期存款，较一季度末再上升 10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居民主动降杠杆意愿强烈，上半年，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款 1112.5 亿元，同比翻了一番。三是消费能力制约因素不少。我省养老金人均水平在全国靠后，2022 年末，我省企业职工人均养老金 2810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低约 300 元，居全国第 26 位。三年疫情对城镇就业人员收入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对我省行业平均工资居后的住宿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从业人员尤为明显。此外，二孩、三孩抚养成本居高不下，教育、医疗等仍有后顾之忧。

2. 投资增速回落。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5%，为近 32 个月以来的最低值，仅为年度目标增速的一半。一是民间投资仍呈负增长。受制造业投资意愿和能力不足、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上半年民间投资下降 3.1%，延续一季度下降态势，全省有 9 个市呈负增长。二是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放缓。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去年下降 13%，今年上半年继续下降 24.9%，对市县财力影响较大，再加上地方政府融资

平台能力减弱、资金到位慢等因素制约，上半年基础设施投资仅增长 6.2%，增速比一季度大幅回落 13.7 个百分点，为近 15 个月新低。三是房地产开发投资继续下行。商品房销售面积去年同期下降近四分之一，今年上半年再下降 20.2%。销售下行引致上半年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5.2%，降幅比全国高 7.3 个百分点，已连续 9 个季度下降，下拉上半年投资增速 5.3 个百分点。全省 16 个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有 15 个市负增长。

3. 实体经济困难。一是企业效益下滑。前 5 个月，规模以上工业利润下降 15.4%，工业利润率 4.1%、较全国平均水平低 1 个百分点。40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一半以上行业利润下降，16 个市中有 9 个市利润下降。部分优势行业和头部企业受市场需求影响，利润下降更为明显。铜陵市铜基产业上半年产值利润率 0.42%，比 2022 年度的 0.84% 降低一半，海螺集团、联宝科技、合肥京东方等企业利润也受到不小影响。二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调研中，一些企业反映，刚从疫情中恢复过来，终端需求恢复慢，又遇到煤、天然气、人工等生产成本上涨，应收账款和存货明显增加。三是亏损停产企业增加。上半年，规上企业亏损企业数占比 27.7%，亏损企业亏损额同比增长 43.6%。停产半停产企业 3417 户，占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的 16.8%。四是企业预期不强。6 月份，全省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 49.5%，已连续 3 个月处于收缩区间，其中新订单指数 49.6%。

4. 就业增收承压。一是青年就业问题不容忽视。6 月份，16—24 岁人口城镇调查失业率 23.7%，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2.4 个百分点，为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 2021 年 7 月实施月度监测以来的历史最高点。同时，今年我省应届高校毕业生 49.1 万，再创新高，青年就业压力不小。二是城镇居民增收压力较大。上半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6%，低于 GDP 增幅 0.5 个百分点，低于预期 1.4 个百分点。群众对收入增长的获得感也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农村居民增收仍需加力。今年夏收期间不利的天气因素影响我省主产区的小麦品质，收购价较去年每斤低 0.1—0.15 元，叠加生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对农户生产经营收入造成不利影响。上半年，我省农民本地务工收入较外出务工仍然偏低，增幅也相对较小，工资性收入短板弱项一时难以补齐。

5. 皖北发展总体偏弱。一是发展不够快。上半年，皖北 6 市有 5 个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低于全省增速，同时低于本地年度目标 2 个百分点以上。二是动能不够强。1-5 月份，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速后四位的全是皖北城市，皖北 6 市有 5 个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低于全省。三是活力不够足。上半年，皖北 6 市有 5 个市民间投资为负增长，全省民间投资下降幅度最大的 2 个市也都在皖北。从 6 月份贷

款增速情况看，仅蚌埠市增速快于全省。

虽然面临不少困难问题，但随着国家及我省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陆续实施，我省经济持续恢复向上向好，创新活跃强劲、制造特色鲜明、生态资源良好、内陆腹地广阔、历史文化底蕴厚重的独特优势不断发挥，加上去年下半年基数相对较低等因素，综合研判，省人代会批准的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

三、几点建议

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着力促消费、稳投资，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大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强化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监督，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争取实现更好结果。

1. 更大力度扩大消费需求。一是细化实化促消费政策。着力提升汽车等大宗消费，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热点，推动假日经济、夜间经济，支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开发更多数据智能产品和服务，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二是稳定商品房需求。紧盯国家政策调整，及时优化商品房销售规定，积极推动农民工市民化，引导农民有序进城落户，支持人才引进、就业创业和多子女家庭等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完善公积金和信贷政策，满足多层次商品房需求。三是改善消费环境和条件。加快补齐农村物流发展短板，扩大快递进村广度和深度，提升城乡商贸设施水平，改善城市消费聚集区设施条件，全面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四是促进商文旅一体融合发展。打造高品质有特色的商文旅融合消费空间，整合资源推动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文化企业，加快建设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古村落、古民居等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以文促旅、以旅兴商、融合联动。

2. 更高质量狠抓有效投资。一是加强项目谋划招引。把握国家政策导向，结合“十四五”规划，聚焦能源、水利、交通、生态环保、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接续谋划具有牵动性的重大项目，力争早开工、早建设。围绕十大新兴产业，采取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第三方招商、基金招商等方式精准招商，大力招引头部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落地投资。进一步优化政策举措，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工业特别是制造业投资。二是强化要素保障。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专项贷款等多渠道资金，支持通过 REITs 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保障资金有效供给。进一步完善土地、环境容量、能源资源高效配置方式，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三是促进房地产投资企稳回升。积极对接国家房地产新政，坚持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统筹供求关系变化，统筹保障性住房供给、城中村改造、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统筹住房增量提质和存量盘活，统筹城乡发展，增加高品质住房供给，缩短库存商品房去化周期，力促房地产投资稳定合理水平。

3. 更加聚力战新产业融合集群发展。一是着力打造万亿汽车产业集群。实施好汽车“首位”产业培育工程，加快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全面发展，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二是大力推进战新产业集群载体建设。加快实施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新一轮三年建设规划，推动基地融合化发展。大力推动光伏储能一体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巩固和扩大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培育争创新一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三是强化创新能力支撑。以国家实验室和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为牵引，加快构建战略科技力量体系，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并在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等领域提升创新能力。四是强化法治保障。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成功经验，并借鉴兄弟省区市有效做法，制定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修改完善我省促进战新产业集聚发展条例。

4. 更深层次推进改革开放。一是加快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发展。对标沪苏浙和高水平国际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狠抓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将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长三角各省市，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减按15%征收政策向安徽自贸区复制推广，并在自贸区内试点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加快营商环境条例立法进程，营造央企、民企、外企投资首选地的良好生态。二是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合力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共建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深化三省一市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皖北地区用好沪苏浙结对合作帮扶政策，加快合作园区高标准建设。出台皖北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方案，链接央企、省属国企及知名民企资源，打造皖北新材料生态基地。三是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改革。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和企业节能减煤降碳诊断，推广新技术应用。积极推动实施能源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坚持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推进企业改造升级。

5. 更好服务企业发展壮大。一是促进民营企业加快发展。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时出台我省实施办法，激发民营主体活力。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聚焦省内相关下游企业，通过资本合作、交叉授权等方式，

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高本省产品配套率。支持重点民营外贸企业“组团出海”，进入并扩大美西方势力退出的国际市场。二是有效发挥国有企业稳增长重要作用。国有企业要围绕省委决策部署，注重发挥自身优势，突出主业、聚焦实业，在重大项目建设、战新产业集群打造、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维护经济安全等方面加大力度，作出更大贡献。同时，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提高企业竞争力，培育世界一流企业。三是支持帮助困难企业走出困境。精准把握困难企业存在的堵点卡点，对重点企业要一企一策，对数量较多的中小微企业要分层分类制定具体的支持方案，加强跟进协调服务，尽心尽力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建立健全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鼓励企业敢闯、敢投、敢担风险，积极拓展和创造市场。

6. 更有实效提升民生保障。一是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开展多元化创业培训，搭建创业平台，综合运用财政金融手段引导大学生积极创业，针对毕业长期未就业大学生开展“一对一”全方位帮扶。二是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用足用好国家增加居民收入政策，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各类转移性收入。三是不断提高健康养老保障水平。把握机遇，加大投入，继续争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布局，加快已批准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全面提升全省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向国家争取适当提高我省退休人员养老金基数水平。四是有效防范经济领域风险。加强省级统筹，强化对高风险县区的政府债务把控，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地方中小银行及重点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推进金融风险处置攻坚行动，坚决维护全省金融生态稳定。厚植产业生态，提升创新维度，完善多层次人才供给体系，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省及市县人大财经机构将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决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调查研究，加强与部门衔接，寓支持于监督，全力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推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贡献人大财经力量。

关于安徽省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长才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重要一年，做好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引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和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新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7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12.4%。分级次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8 亿元，增长 463.6%，主要是去年国家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省级帮助市县垫付 70%的地方留抵退税，形成了较低基数；16 个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06 亿元，增长 5.4%。分项目看，税收收入完成 1391.6 亿元，增长 20.7%，其中：增值税完成 643.7 亿元，增长 79.9%；企业所得税完成 237 亿元，下降 5.1%；个人所得税完成 53.9 亿元，下降 1.3%；契税完成 117.9 亿元，增长 1.1%。

2. 支出情况。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14.7亿元，增长0.6%。分级次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41.3亿元，增长13.3%；16个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773.4亿元，下降1.6%。分科目看，教育支出797.4亿元，增长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4.1亿元，增长6.2%；农林水支出465.9亿元，增长2%；住房保障支出142.6亿元，增长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50.9亿元，下降22.8%，主要是受土地市场形势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759.4亿元，下降24.9%。分级次看，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7亿元，增长7.7%；16个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18.2亿元，下降23.7%。1—6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07.8亿元，下降28.8%，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7.3亿元，下降31.8%；16个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40.5亿元，下降2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7亿元，增长211.5%，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亿元，16个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7亿元。1—6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5.8亿元，增长13.8%，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4亿元，下降34.1%；16个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4亿元，增长30.8%。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69.4亿元，增长5.4%，其中：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22亿元，增长7.5%；16个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47.4亿元，增长3.8%。1—6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405.2亿元，增长16.2%，其中：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49.8亿元，增长15.4%；16个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55.4亿元，增长16.8%。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加快助企纾困资金拨付，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为巩固全省经济运行回升向好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预算执行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优化实施税费优惠政策，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坚持放水养鱼、涵养税源，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继续顶格减征“六税两费”，落实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企业研发费用按 100% 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上半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350 亿元以上，精准助力实体经济发展。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7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4%，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20.7%，16 个市均实现正增长，财政收入呈恢复性增长态势。

二是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重点领域保障有力。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严格落实预算限时执行机制、预算执行定期通报机制，加快资金拨付下达，及时兑现财政政策资金。省级助企纾困资金 16.8 亿元一季度全部拨付至企业，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预算的 53.1%，超序时进度 3.1 个百分点。教育支出、社保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分别超过序时进度 6.4 个百分点、13.6 个百分点、13.9 个百分点，财政支出超八成用于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

三是持续推动省级财力下沉，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加大财力下沉力度，1—6 月共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892 亿元。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建立省级直达资金项目清单管理机制，1334 亿元资金直达市县基层，有力支持市县财政运行和惠企利民政策落实。扎实做好“三保”预算编制审核、运行情况监测、库款保障管理等重点工作，压实县级主体保障责任和市级帮扶责任，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1—6 月，全省县级“三保”支出 1213 亿元，占县级财政支出总额的 47.5%，各类民生款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民生有效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

四是强化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出台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加快新兴产业基金组建，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十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将“三公”经费管理规则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支出过程管控。充分利用政府“公物仓”等平台，加力盘活存量资金、闲置资产用于惠企利民，1—6 月全省行政事业单位盘活低效闲置房屋 36.2 万平方米、土地 37.9 万平方米、设备 2.7 万台（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财力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本民生等重点任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经济恢复向好。快发快用政府债券资金，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1830.2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 79%，有效支持 730 个项目建设。拨付中央和省级基建资金 88.6 亿元，支持重点水利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财政支持金融发展政策，积极发挥融资担保作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新

增政银担业务 920 亿元，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各类市场主体 8.59 万户，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69%。拨付 2 亿元省级消费券奖补资金，聚焦汽车、家电等重点领域，支持更大力度恢复和扩大消费。积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运用工业互联网思维搭建惠企资金政策“免申即享”平台，截至 6 月底，累计兑现“免申即享”政策 561 项，兑付财政资金 35.5 亿元，惠及企业 8790 家。出台 34 条具体举措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1—6 月为各类市场主体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标书工本费 50 亿元以上，有力降低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二）支持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全面落实中央财政支持粮食生产各项政策，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稻谷补贴 92.2 亿元。推进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省级统筹资金新增 11 亿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提高补助标准、300 亩以上规模经营主体补贴及重点病虫害防控等。支持做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8.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9%，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和持续增收，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三）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坚持以创新型省份建设为旗帜性抓手，省级安排 25 亿元，持续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建强战略科技力量。坚持“科创+产业”融合，统筹设立 10 亿元省科技攻坚专项，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科大硅谷”、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建设，成功举办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全省统筹安排 76 亿元各类人才资金，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强化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拨付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 8.4 亿元，支持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加快推动制造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拨付 81.1 亿元注资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支持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拨付 33.6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助力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上半年我省新能源汽车产量 34.2 万辆、增长 87.8%。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展览展会等生产性服务业。

（四）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保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全省统筹拨付资金 29.4 亿元，动态实施暖民心行动，推动老年助餐、安心托幼等项目提标扩面，不断提升群众有温度、满意度。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持续加大教育投入保障力度，累计拨付资金 248.7

亿元推动基础教育普及普惠、职业教育达标增效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就业帮扶等各项补贴政策力度，服务推动“家门口”就业，促进就业形势保持稳定态势。大力推进健康安徽建设，全省投入 470.1 亿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筹 9.6 亿元支持 6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增加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供给。拨付 416.8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1.9 亿元，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医保基金使用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加快推进医保信息实时智能监控，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下达 38.7 亿元，支持我省租赁住房保障、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拨付生态环保资金 47.2 亿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支持六安市、黄山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亳州市、六安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入选国家试点，支持六安市成功入选“十四五”国家第三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累计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8 亿元。拨付 71 亿元，支持“平安安徽”建设。

（五）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下达 7.8 亿元支持皖北打造“6+2+N”承接产业转移平台，下达 2.5 亿元继续支持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签署长三角区域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共享应用发展框架合作协议，打通长三角财政电子票据共享通道。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综合财力补助资金 20 亿元，成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9.4 亿元，继续支持实施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支持实施我省“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研究制定财政支持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具体举措。大力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样板区建设，积极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

（六）深化财政领域重点改革，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系统重构政策、项目、资金，建立省级统筹整合资金工作专班运行机制，分类统筹整合设立 10 大专项资金，由原来 110 个部门分散实施改为 10 个部门牵头实施。2023 年预算创新编制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三类 95 项 756 亿元省级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全面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研究起草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拓展预算公开广度深度，省级 141 个部门、676 个部门所属单位全部依规公开预算，同时实现省级预算部门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公开、“三公”经费预算按总额及细分项目进行公开。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应用，将资产、决算、政府财务报告等业务逐步纳入，依托一体化系统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探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地方标准建设工作，编制完成《预算绩效管理操作指南》，分 7 批分别对 33 个 2023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方案和报告开展集中审查，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

水平进一步提升。

（七）落实监督审查要求，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安排，省财政围绕 10 项课题开展大调研，着力打通财政工作难点堵点。丰富完善预算联网监督内容，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推送政府预算、部门预算、财政收支月报等信息。编制省级预算调整方案，依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做好服务人大代表工作，主动征求并积极采纳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定期推送财政重点和亮点工作信息，保障人大代表对财政预算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

当前，预算执行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重点领域支出刚性不断增强，财政收支矛盾仍较为突出。基层财政运行仍将持续处于“紧平衡”态势，部分县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压力加大。少数市县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零基预算理念还不够深入，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仍需强化等。我们高度重视以上问题，将在工作中想方设法努力解决。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和省政府工作安排，用好财税政策“工具箱”，全力支持扩内需稳增长，纵深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好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30 条”等政策措施，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助力经济运行持续好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定期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腾出更多资金用于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加快债券发行使用。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政策的协同配合，不断完善财政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

（二）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编制 2024 年预算时，继续深化政策资金统筹整合，动态编制重大战略任务保障清单，加强跨部门资金统筹和工作协同，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长效机制。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基本支出标准，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和标准，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实施项目全生命周

期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分年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

（三）扎实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出台我省改革实施方案，聚焦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机制，规范省以下财政管理，构建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

（四）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坚决把“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落实到位，全面落实国家“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动态监测、应急处置等全链条制度安排，健全基层财政运行全天候管控机制，坚决兜住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加强债务风险评估预警，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深入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加强财会监督，坚决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压实财政资金管理责任。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坚定信心、乘势而上、奋勇争先，牢牢把握安徽正处于厚积薄发、动能强劲、大有可为的上升期、关键期，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抓好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7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朱长才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 2023 年省级 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3〕156 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15 亿元，扣除此前提前下达并编入年初预算的限额 1055 亿元，本次下达限额 760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52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708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0 日

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长才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法律制度规定及调整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财政部制定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要求，一般债务及专项债务收支、还本付息等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3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60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52 亿元（含外债转贷 30.4851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 708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上述新增政府债务额度应当列入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二、一般债务额度分配方案

1. 安排外债转贷额度 30.4851 亿元。系财政部根据我省今年预计外债提款数确定，按照省本级和 13 个市上报的外债项目预计提款数分配，其中：省本级 0.3119 亿元，用于安徽省养老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建设示范项目；市县 30.1732 亿元。

2. 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额度 5.8 亿元。2023 年共安排额度 31 亿元，提前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已安排 25.2 亿元，本次安排 5.8 亿元，将根据《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实施意见》及年度任务分配。

3. 安排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额度 1.9622 亿元。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予以安排，综合各地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维修保养、安全监测设施完善、水雨情测报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等因素测算需求并分配额度。

4. 切块安排参与建制县区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县区额度 0.6 亿元。我省明确“从 2021 年至 2028 年，对纳入试点范围的县区每年分配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时予以倾斜支持”。经省政府同意，2021、2022 年对当涂县、和县等 6 个县区分别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予以支持。2023 年对 6 个县区继续分别安排 1000 万元予以支持。

5. 按照因素法分配剩余额度 13.1527 亿元。按照各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占比 70%、申报的一般债券项目资金需求占比 30%进行分配，并根据各地人均可用财力作为财政困难调节系数进行调节，适度向困难地区倾斜。

三、专项债务额度分配方案

1. 安排省级铁路、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项目资金额度 36.77 亿元。经省投资集团、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测算，2023 年下半年，淮北至宿州至蚌埠城际铁路、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六安至安庆铁路、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安徽段）等 4 个项目共需发行专项债券 22.77 亿元，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项目需发行专项债券 14 亿元，上述合计 36.77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予以保障。

2. 安排省级其他通过市县申报项目资金额度 21.5 亿元。用于保障 15 个省级教育、卫生、交通等方面的第二批“赛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需求。项目通过合肥、蚌埠、滁州、六安、芜湖、池州等 6 个市本级和霍邱县、金安区、龙子湖区、繁昌区申报，债券额度相应分配到有关市本级和县区。

3. 安排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项目资金额度 15.2 亿元。2023 年财政部安排该项目专项债券额度 33 亿元，其中 17.8 亿元已在财政部提前下达债券额度中安排；剩余额度 15.2 亿元，按照市县上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占比进行分配。

4. 保障债务低风险地区第二批“赛马”项目资金需求额度 195.3 亿元。根据财政部债务限额分配原则，债券资金要向债务风险低、项目储备足质量高、资金使用规范的地区倾斜。此次对截至 2022 年末全口径债务率低于 120%绿色等级地区的第二批“赛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195.3 亿元予以充分保障。

5. 按照因素法分配剩余额度 439.23 亿元。综合三个方面因素进行分配：一是优先保障市县（区）第二批“赛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按照需求占比进行分配；二是对高风险地区进行分级管控，对截至 2022 年末全口径债务率超过 300%的地区，对照

《2023年度全口径债务率下降目标》，充分保障续建项目的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对截至2022年末全口径债务率介于250%-300%之间的地区，按照拟分配额度的80%进行上限控制；三是落实挂钩奖惩机制要求，对法定债务被风险预警的地区按照20%的比例扣减额度，对法定债务被风险提示或化债进度慢于序时进度的地区分别按照10%的比例扣减额度，对在专项债券项目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地区按照5%的比例扣减额度，扣减的额度分配给法定债务未被风险预警和提示、化债进度快于序时进度、专项债券项目核查中未发现问题的地区。

四、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上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对安徽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省级预算调整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52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相应科目。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增加52亿元，其中：

（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0.3亿元，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科目。

（2）省级债务转贷支出增加51.7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相应科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936.2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936.2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708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相应科目。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增加708亿元，其中：

（1）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36.8亿元，列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应科目。

（2）省级债务转贷支出增加671.2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相应科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20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3205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月 17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的汇报，结合预算工委的分析意见，对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于 7 月 18 日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3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60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52 亿元（含外债转贷 30.4851 亿元）、专项债务 708 亿元。

省人民政府对我省新增债务限额进行了初步安排：一般债务额度 52 亿元，其中外债转贷额度 30.4851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额度 5.8 亿元，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额度 1.9622 亿元，参与建制县区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县区额度 0.6 亿元，按照因素法分配剩余额度 13.1527 亿元；专项债务额度 708 亿元，其中省级铁路、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项目资金额度 36.77 亿元，省级其他通过市县申报项目资金额度 21.5 亿元，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项目资金额度 15.2 亿元，保障债务低风险地区第二批“赛马”项目资金需求额度 195.3 亿元，按照因素法分配剩余额度 439.23 亿元。因此，省人民政府提出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和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调整的省级预算作如下调整：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相应科目；总计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 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0.3 亿元，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相应科目，省级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51.7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相应科目；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8 亿元，总计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8 亿元。据此，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936.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936.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320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3205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省人民政府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充分考虑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对我省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进行了合理分配。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认为，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是可行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早落地、早见效；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加强专项债项目谋划，不断提升项目储备质量，切实解决“钱等项目”资金闲置问题；要加强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要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继续抓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四届) 第二号

最近，由合肥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2023年7月20日，合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定，接受陈华的辞职请求。由黄山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袁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2023年7月20日，黄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定，接受袁华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华、袁华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28 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8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书面）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由合肥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2023年7月20日，合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定，接受陈华的辞职请求。由黄山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袁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2023年7月20日，黄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定，接受袁华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华、袁华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28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3年7月25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白金明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3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白金明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白金明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

请予批准。

白金明

2023年7月24日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白金明辞职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白金明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白金明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年7月25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袁华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3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袁华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袁华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 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袁 华

2023年7月13日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袁华辞职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袁华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定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袁华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年7月18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3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徐义流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夏小飞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

袁华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鲍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潘成森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3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汪学军为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二、决定免去：

卢仕仁的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23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魏常年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3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小红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严慧勇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沈光明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卯俊民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3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唐宜彬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叶素敏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吴萌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奚新春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常明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管学辉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陈明为安徽省九成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阳磊为安徽省九成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免去：

魏则平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陆沙的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供职发言

——2023年7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汪学军

尊敬的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我能够作为省农业农村厅厅长人选，在省人大常委会这个庄严的会议上作供职发言，接受人民的选择，深感荣幸、深怀敬畏。衷心感谢组织给我这次机会，诚恳接受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审议。

我于1972年1月出生在江苏省泗阳县，199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到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参加工作，农学博士。此前任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

省农业农村厅是省政府主管全省“三农”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着指导全省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重任。多年来，我一直从事农业农村工作，对“三农”有着极其深厚的情感，这次提名我为省农业农村厅厅长人选，我深知这是组织对我的高度信任，也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做到“忠专实、勤正廉”，依法行政、履职尽责，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作出应有贡献。

一是永葆忠诚之心，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跟进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永葆担当之心，振兴乡村促发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具有中国特色、安徽特点的乡村振兴道路。谋划实施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肉牛产业升级、高端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发展等重大战略，

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预制菜等新产业新业态。组织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勇当新时代深化农村改革的排头兵、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主力军、农业强国建设的先行省，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走在全国前列。

三是永葆为民之心，全力以赴惠民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做好全省“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三大革命”，大力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四是永葆法治之心，依法行政受监督。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不断规范行政行为，努力建设法治部门。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虚心听取吸纳各级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时有效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

五是永葆敬畏之心，廉洁自律守底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要求，模范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政准则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抓班子、带队伍，坚决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上带好头、尽好责。

尊敬的副主任、各位委员，不论此次会议表决的结果如何，我都会正确对待、坚决服从，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继续为安徽农业强省建设奉献自己的力量。

谢谢大家！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曹哨兵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2 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方位、全省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优异成绩，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我省环境状况的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情况及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当前我省生态环境保护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短板，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任务较为艰巨，生态环境改善基础还不够稳固，治理能力和体系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为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要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贯彻到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优化、运输结构调整等各方面，坚决把好山好水保护好。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顺应形势变化、妥善应对复杂局面，主动破解发展难题，切实解决环境问题。

二是要大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功能，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升级改造，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在传统产业推广应用，降低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实施完善

支持绿色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绿色低碳项目要素保障，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着力推进重点领域降碳，协同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转变，深入开展全省火电、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碳排放绩效分级，推进生产领域能源低碳化和交通运输领域新能源化，全面加快低碳转型步伐。

三是要持续深入开展环境污染治理。把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与生态环境常态化治理更好结合起来，推进各地加大问题排查整改力度，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多赢。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攻坚，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综合治理，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动应对，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健全江淮运河水质保障机制，实施淮河流域水质提升行动，推动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大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严密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深入实施农村净水攻坚行动，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监管和新污染物治理，深入推进“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加大噪声污染监管力度，制定并实施好全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实施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加强生态屏障建设。

四是要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要求，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形成一整套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政策体系。落实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责任，完善经济政策，健全市场机制，规范环境治理行为，强化环境治理诚信建设，促进行业自律，严格执法，加强监管，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同向发力，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 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3〕9 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有关单位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美丽安徽建设为引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产业结构、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安徽。坚持严把环评审批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二、大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一）坚持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为企优环境效能，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推进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深度融合，深化“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改革。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会商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落实。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环企直通车”、企业“面对面”互动和服务企业“十百

千行动”。

（二）坚持有序推进“双碳”战略。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组织做好火电行业第二个履约周期配额分配和清缴工作。探索开展全省火电、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碳排放绩效分级，推动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探索“碳普惠”体系建设。选取淮南等3个城市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深入推进合肥、淮北等6市低碳城市试点和滁州市气候投融资城市试点，在合肥市高新区等5个开发区开展园区碳达峰试点。

（三）坚持调整优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00家，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产业突破5000亿元。大力推进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利用各类平台开展“双招双引”推介活动，力争产业产值达到6000亿元，增长20%以上。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大风电、光伏、抽水蓄能等发电项目建设力度，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400万千瓦以上。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持续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和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推进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替代，2023年底，全省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80%。

（四）坚持完善绿色发展政策体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健全政府主导的生态环境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动态完善《服务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税费政策清单》，及时落实优惠政策。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督促各地完善差别化水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和绿色循环经济贷等产品创新推广，推动符合条件的平台公司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支持蚌埠市申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三、持续深入开展环境污染治理

（一）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动态调整省级领导包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质量提升年行动。紧盯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和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等，实行“月调度、季督导、年考核”机制，加快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强力推进年度34个中央层面交办问题和162个省级层面发现问题整改。开展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拟对4个市和4个省直单位开展例行督察，公开典型案例，保持督察压力，推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按季度拍摄省级生态环境警示片。强化“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深入开展全省突出

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确保问题早发现、早解决。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实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升级，实施35蒸吨以上在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加强火电、玻璃、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问题排查和“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营运车辆，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持续开展施工、道路等扬尘管控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措施。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制订全省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实施全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问题。

（三）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加强水质目标管理，推深做实“一断一策”，强化汛期污染强度分析运用。推进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实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完成长江干流70%左右入河排污口整治，编制总磷污染控制方案，落实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实现长江干流（安徽段）水质稳定保持Ⅱ类，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92.7%以上。持续推进巢湖综合治理，加强对172个入巢湖排口“一口一策”溯源整治，开展39条直接入巢湖河流消除Ⅴ类水专项行动，年底水质全部达到Ⅳ类及以上。建立江淮运河水质保障机制，实施淮河流域水质提升行动，推动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超额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深入实施农村净水攻坚行动，整治农村黑臭水体950个，实施宿州市全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行动，实现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80%。完成500个左右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

（四）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源头防治行动。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和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扎实推进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支持铜陵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示范区建设。完成省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建立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完成380个左右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年底前实现城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推动合肥、马鞍山、铜陵3市开展国家级“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滁州等6市开展省级“无废城市”建设，指导开展“无废集团”“无废园区”试点。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企业“白名单”制度。制定我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启动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着力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五）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推动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机制，总结推广铜陵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试点经验，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认真开展建设项目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建议审查。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强力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协同推进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一批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治理面积 530 平方公里；完成年度矿山生态修复 241 座。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以用定治”模式。重点实施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生态廊道和皖南、皖西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全省新增造林绿化 130 万亩、森林抚育 200 万亩、退化林修复 70 万亩。推动城市生态廊道建设，新增城市口袋公园 100 个、建设城市绿道 500 公里。

四、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责任，切实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责任终身追究、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责任制度，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责任体系。

（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施生态环境数据治理试点工程，推进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建设。持续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在合肥等 5 市开展长江生态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在淮北等 4 市开展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污染防治“一市一策”研究，不断提升科学治污水平。

（三）推进现代化监测体系建设。加强监测网络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环境要素的监测网络。组织入长江排污口汇入断面监测，布设运行 40 个入江支流微型水站，织密水质预警网络。建立沱河流域预警监测轮值制度，构建“全过程对接、全流域布局、全指标监测、全时段预警”的跨界水体水质预警监测体系。扎实开展监测数据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率先实现国控城市环境空气站电子围栏智慧监管全覆盖，通过“视频巡查、地

市核查、省厅研判”方式实现问题闭环处理。

（四）推行市场机制实施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严格落实城镇垃圾、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支持推动各地城乡一体联动建设与运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项目建设。加大项目集成和打包力度，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持续推进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补偿机制样板区建设。全面推进排污权交易改革。

（五）持续提升环境执法效能。完善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深入推行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制度。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深入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检测、环评等第三方机构从业行为。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行动。

2023年6月12日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 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6月12日，省政府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此前，我委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联系，跟踪了解情况，依法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了意见。

我委研究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并作了回应，提出了相应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落实这些措施，对我省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城建环资委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7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本次常委会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既定议程。对会议通过的法规、作出的决定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专题询问提出的问题，政府及有关方面要认真落实。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后还将组织宪法宣誓。希望新任命的同志践行誓言、依法履职、担当进取、廉洁奉公，在新的岗位上作出新的更大成绩。

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审议通过了《关于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奋力走出新时代安徽高质量发展新路的决定》，紧紧围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的战略定位，作出了加快建设自立自强的科技强省、智能绿色的制造强省、高质高效的农业强省、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英才荟萃的人才强省、人民满意的教育强省、繁荣兴盛的文化强省的战略部署，构建起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四梁八柱，吹响了奋力走出新时代安徽高质量发展新路的前进号角。这是省委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立足安徽发展的历史方位、时代坐标和战略定位作出的重大决策，对于我们一步一个脚印把习近平总书记为安徽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省人大常委会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的热潮，全面落实十一届五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围绕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总量上台阶、取得新跃升的总体目标，找准履职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切实把省委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为奋力走出新时代安徽高质量发展新路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省委书记韩俊同志在全会讲话中强调，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群众的安居乐业、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健全“民声呼应”工作平台、制度、机制、体系，努力让老百姓的呼声、哭声、骂声变为掌声、笑声、喝彩声，并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坚持与省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做到省委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我们要认真落实省委民声呼应要求，以维护人

民根本利益为职责使命，统筹运用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职能，努力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一是在立法工作中更好反映民意，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加大惠民立法比重，认真落实立法征求意见工作规定，充分发挥新一届省级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畅通立法“民意直通车”，努力使每一件法规都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二是在监督工作中更好维护民利，落实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聚焦物业管理、养老服务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综合运用有效监督方式，实行“审议意见+问题清单”制度，扎实做好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监督”工作，紧盯民生“老大难”问题一督到底、督必见效。三是在代表工作中更好汇集民智，按照韩俊书记在《代表之声》上作出的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推进、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意见建议交办督办、激励引导等工作机制，推动“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全方位对接融入省委“民声呼应”工作平台体系，以机制化手段推动解决民生难题、增进民生福祉，更好凝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的强大合力。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2年7月25日下午至2022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5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
- 四、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草案）》；
- 五、审议《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 六、审议《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七、审查和批准《淮北市旅游促进条例》；
- 八、审查和批准《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九、审查和批准《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 十、审查和批准《阜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十一、审查和批准《六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十二、审查和批准《池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物业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2022年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2年省级决算；
- 十七、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

报告；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二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
报告；

二十一、审查和批准《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十二、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报告。

二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二十四、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陶明伦 何树山 王翠凤 杨光荣 韩 军 魏晓明
委 员：王 飞 王丹红 王成军 王 春 孔祥喜 史涤云 史 翔
朱春旭 刘 苹 李行进 李杰实 杨如意 吴椒军 吴 斌
余敏辉 辛 生 汪利民 张天培 张文轩 张冬云 张纯和
张 良 张 欣 张 箭 陆 峰 陈冰冰 陈爱军 陈韶光
林 海 周小荔 赵馨群 姜 红 姜 明 洪艳群 洪静芳
姚允辉 夏月星 徐义流 徐发成 徐家萍 徐铜文 郭本纯
郭再忠 诸文军 黄玉明 黄晓求 董桂文 程中才 路 顺
雍成瀚 蔡敬民 樊 勇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